

麥務之譯

赤軍射擊教範

軍用圖書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61388

麥務之譯

赤軍射擊教範

軍用圖書社印行



## 譯者序

步兵之戰鬥須要火力與衝力互相協調而火力利用於先衝力實施於後若火器威力不能發揚則衝鋒肉搏難得效果故欲養成步兵之戰鬥能力關於步槍輕重機關鎗及手槍等之射擊教育首要講求之

我國從來關於步兵用各種火器之射擊教育就步槍而論是趨重於集團（部隊）之效果而輕忽優秀射手之養成在步槍以外如輕重機關槍及手槍等則偏重於形式的技術極少要求適合戰術情況之動作又對於飛機移動目標通過煙幕在黑暗中及裝著防毒面等之射擊法亦未得具體之教育方法與準備計畫誠未免缺點此書爲赤軍最近頒佈之射擊教範草案其中關於各種射

擊教育及計畫足資參考者甚多故特譯述之倘後稍有裨益於國軍之教育實所欣幸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麥務之識於首都陸軍步兵學校

# 通告於各軍管區司令官

奉人民委員並蘇聯邦革命軍事會議議長之命將重輕機關槍及步槍實射課程假規定頒佈之

各部隊依此施行實射教育至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以前須將對於此等規定之意見具申於本職以便參酌此等之實績而定射擊教範之成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日

參第三(一〇)五一二號

於莫斯科市

赤軍參謀總長別夏坡斯尼可

赤軍射擊教範 通告於各軍營區司令官

二

第五部長波哥米耶所

# 目次

通告各軍管區司令部

## 總則

重機關槍實射課程

輕機關槍實射課程

步槍實射課程

## 附錄

那剛式手槍霰彈射擊教育要領

資革之利用法

步槍部隊戰鬥射擊第十六習會  
步槍部隊戰鬥射擊第十七習會  
步槍部隊戰鬥射擊第十八習會  
靶的之尺度

# 赤軍射擊教範

## 實射課程（假規定）

### 總則

第一 實射之目的，爲適應目標之種類十分發揚步兵用各種火器之威力，將戰鬥間所應遭遇之目標，其性質如何使兵卒理解之，而在最近於實戰之下動作。（目標之詳細參照附錄）

第二 平素之實射教育，其中步槍之實射教育是以集團（部隊）射擊之效果爲主。然現操典之規定，以養成能狙擊重要的小目標之優秀射手，並在小部隊內能依自己之判斷遂行適當的射擊之射手爲主。其對於步槍射手及機關槍槍手之要求，可謂加重一層。因此射擊成績要向上固勿之論。而其定射手之等級，不但使容易判別優秀之射手，

且欲利用一般兵卒之競爭心，而求射手技能之向上，其意旨不外如此。

### 第三 本實射課程之假規定其編纂之要旨如左

(a) 為使適合現制之典範令不獨將戰場所應遭遇之目標設置利用之而已同時要使射手(步槍及機關槍手)之狀態成爲實戰的故不論是單獨射擊與部隊射擊常須授與狀況課以戰術任務爲要

(b) 部隊射擊之向上須留意幹部之戰術，射擊指揮，及適應戰況，使射擊之緩急適切等

(c) 預定各部隊之教育計畫務求其適當。凡常備步兵民兵步兵，騎兵特殊部隊因其本來之任務有別故教育之順序及射擊實施之時間不能相同對於此等若課以同一之實射教育其不適當自不待言

(d) 各部隊概有中距離之射場。且能供相當多數人員之使用。此等之利用。雖屬便利。但各部隊長。須努改善之。設置近於實戰之目標。且供冬季野營地用。而

## 設備短距離之射擊場爲要。

(e) 各部隊中。屬於特殊之部隊。如步，騎，兵之射擊教育。須有效適切實施之。  
以努力節約實射教育之時間，及彈藥。

(f) 對於新的不明瞭。及移動的地上或空中目標之射擊教育內。要附加在黑暗中之  
射擊。裝防毒面具之射擊。間接射擊。及遠距離(重機關槍)之射擊等。

第四 各種火器之實射課程，及回數，如左表。但用狹窄彈，及小口徑銳之準備教育。則

在本表外

隊 部		實 射 課 程	重 機 關 槍	輕 機 關 槍	步 槍
班	教 習	單獨教習射擊	7	7	10
戰 門		單獨戰鬥射擊	1	2	5
			3	1	2
					1

射	排	4
	連	1
		1
		1

第五 前所揭示之實射課程。必須實施之，然因射擊場之設備不完全。或支給彈藥，及時間不足等。其不得已時。以不破壞教育之目的，及順序之範圍爲主。各部隊長。得爲所要之變更。

第六 實射課程。與其任務及目標相應。分爲教習射擊。與戰鬥射擊。再區分爲單獨射擊與部隊射擊。所謂教習射擊即戰鬥射擊之準備教育。而單獨教習射擊。是使兵卒於各種外部的狀況之下。會得精密的實射之要領。部隊教習射擊。以演練幹部在掌握部下，及戰鬥間。幹部與散兵之連繫爲目的。

戰鬥射擊之目的。是使兵卒應用其習得之射擊技術。以遂行其戰鬥之任務。使幹部演練戰鬥間之實射指揮。凡適應戰況之實射動作。對於在實距離暴露，或偽裝的實體形之目標。行短時間之射擊。又對於前後及左右之目標變換射擊位置之選定。前

地之監視。目標距離之測定等皆屬於本射擊之事項。

戰鬥射擊。先示以簡單之戰術想定。爾後由連長授以適宜之情況。以指導實施之爲要。

第七 以敎習之目的。而行實彈射擊時。關於戰術上之要求。以最小限度爲止。然因使兵卒領會實彈射擊。認爲必要時。雖連長不妨適宜斟酌施行之。但於其他之時機。務使兵卒嚴守規定以有限之子彈。達成戰術之任務。如此方能完成敎育之目的。此須注意爲要。

第八 由簡入繁之敎育法。對於射擊。特爲緊要。實彈射擊之先。須用弱裝藥彈。或小口徑槍實施之。機關槍。先用弱裝藥彈行射擊。又對於步槍。則用其他之教示射擊爲要。若無小口徑槍。則可僅用弱裝藥彈。

實彈射擊。雖已開始。然要常在演習之前。施行此等射擊。而務須利用瞄準用鏡架。及其他之演習器材。

第九 實彈射擊於具備特殊設備之射擊場或演習場實施之。而該場要有演習及危害預防上之設備。且有十分之廣袤。當實施期間。雖屬專用之場所。仍須嚴守對於實施部隊及士民豫防危害。所定之規則爲要。

團除正式之射擊場所外。在冬季兵舍。及野營廠舍之近傍。須具備足供六機關槍使用之短距離射擊場爲要。

弱裝彈藥及小口徑槍用之射擊場。其設備以極簡單爲主。於團長及營長監督之下。設置於連以下部隊兵舍之近傍。爲可。此種射擊場之構築。預防危害及監督射擊。皆爲營長之責任。

等十步槍射擊。由預習射擊。教習射擊。單獨戰鬥射擊之順序。逐次移於各種姿勢及情況之射擊。機關槍射擊。將其教習射擊。與戰鬥射擊。交互實施之。由近於實戰情況之戰鬥射擊。以磨練熟達教習之動作。

第十一 單獨射擊使兵卒在專任射擊教官之監視下。每名實施之。以便指導及矯正其過失爲要。

爲告知每發（每連）之彈着。使監視兵在掩蓋之下。以指示其命中及錯誤。此種設備  
。是屬必要

爲使射手了解其過失。將其射擊之結果。詳細說明之。或使射手自行檢查射擊之目  
標。

不命中彈續出時要將其射擊之動作。或槍之機能檢點之。若乘其不備將彈藥除去之  
後。使復行射擊時。教官須適應射手之個性及其伎倆之巧拙。而加以斟酌。適宜實  
施之。

## 第十二 當行實彈射擊時。先由射擊教育之監督者。與實施射擊之部隊長協議製成預定表。

在射擊之前。再由實施部隊長。對於兵卒說明演習之目的。及實施上注意事項爲要  
。

實施各個或部隊之戰鬥射擊時。當射擊教育監督者。須將之審查爲要。

步槍及機關槍。由假想戰術情況而行射擊時。於可能範圍內利用爆藥以現示砲彈落

達之狀況。爲可。

第十三 以戰術任務爲本旨之實彈射擊將所要之火器配屬於連及營以行之。其須使用實藥及實彈者。是屬於本假規定之範圍外。

第十四 本假規定。雖根基於多數之實驗而定之。但須要改訂之事項。亦屬不少。特關於結果之判斷，及演習之實施法爲然。蓋因此假規定。不是將實際施行過之教育課程。照其樣輯錄之也。

第十五 關於優良射手之射擊。裝甲部隊之射擊。手槍射擊。手榴彈之投擲及擲彈槍之實射等。應由其他教範制定之。

# 重機關槍實射課程

## 通則

第一 重機關槍實射教育之目的如左

(a) 不論目標之種類識別之難易天候氣溫之如何。使兵卒熟練。適切巧妙的操用機關槍。

(b) 使了解機關槍之性能。及各種射擊法之實施。又正確之射擊。能獲如何之效果均使實驗之

(c) 使機關槍之幹部。熟練指揮部下，在暴露，及遮蔽陣地戰鬥姿勢展開時之機關槍射擊。(試射，目標之選定，適用射擊法，火力之集散等)

第二 重機關槍之實射課程。單獨教習射擊八回。單獨戰鬥射擊七回。班之射擊四回。排

之射擊四回。及連之射擊一回。

第三 機關槍實彈射擊之準備教育。以步槍之要領爲準。將弱裝彈射擊。對短距離小目標之空包射擊及瞄準與擊發（不用空包）之操作皆演練之。此種射擊。（練習）民，兵部隊。不但是由入伍之初起始。互服役全期間而已。若屬可能。則於入伍之前施行預備校育。

第四 實彈射擊。其演習之順序及方法。按規定將教習（短縮距離）射擊。與實距離之戰鬥射擊。交互施行之但戰鬥射擊之先。必須施行教習（短縮距離）射擊爲要。

第五 各個射擊是使兵卒演練迅速正確之瞄準及適切確實之射擊爲目的。其應實施之課程。爲點射，掃射，對各個目標或集團目標之射擊。對測定距離之射擊。對不測定距離之射擊。短時間現出目標，及偽裝目標之射擊。夜間射擊。烟幕與毒瓦斯攻擊併用之射擊。與及機關槍材料之保管等。均使熟習之。

各個射擊於第一年度使熟悉戰鬥間在機關槍側動作之概要。第二年度以下則使達完

全之城。

## 第六

團長按發煙筒之數。於各個射擊中。擇出一回併用烟幕以教育之爲要。  
機關槍單獨射擊。附瞄準手（一號）助手（二號）觀測手及班長由排長指揮之。而連長  
則爲全般之指導。如此實施之。班長以下各槍手。亦要實行瞄準手所有之動作。關於  
預防障礙之教育。在連之各個射擊時實施之未及參加者。於第一年度中務須設機  
會以實施之。在班，排，連之射擊。附以完全之射手。其目的本是演練業務之分擔  
。兼行部署之交代。

步兵營長及步兵團長。對於步兵之步槍排長，及騎兵之軍刀排長。按其平素之修得  
。僅使行機關鎗各個實彈射擊之演習。雖爲滿足。然對於機關鎗排長。務須使其實  
習班之射擊指揮。爲要。

單獨射擊及班射擊 機關槍手。應在特別教育開始前終了之。

第七 部隊射擊。須在班、排，及連必要的教示射擊終了後開始之。又班或排之射擊開始

之前。須將目測，及用測遠器測定距離之演習等終了之爲要。又使習得一方與後方之連絡。及機關槍隊與觀測所之連絡動作。綜言之對於兵卒之教育。凡機關槍之地形利用。僞裝。各種信號法。目標之識別。射彈之觀測。角度鋏及氣象儀器之利用法。裝用防毒面具之射擊。及通煙幕之射擊。等皆要演練之而幹部之教育。除右之外。關於角度鋏，測鋏，磁針，及於機關槍陣地線。觀測所勤務。並製作簡單的角度鋏射擊圖。等亦要演練之。

第八

出場於實彈射擊之排。適應演習之目的將其編成之。準備行軍之裝備。附以固有之班長。演練實射。雖僅注重瞄準手，及二號兵。但在射擊間。對於一般之槍手。要行部署之交代。班射擊之統裁。由班長。而排射擊之統裁。由連長。而連射擊之統裁。由營長以執行之。

第九

行部隊射擊時。常課以一定之戰術任務。指定須協同之實兵部隊。或假設部隊爲要。並要使機關槍之射擊。與步槍部隊之實射或演習連繫。

由友軍部隊之間隙部分行射擊。或超過其頭上射擊。最為有利。此際之統裁官。關於此等射擊法則之嚴守。不怠檢查指導之為要。

想定及其任務。由統裁官擬定之。用口頭以傳達於演習部隊之指揮官。或授以相當之指示。使十分了解之。而先質問受命者之判斷。擬用如何方法。以達成其任務。再命演習開始。

部隊射擊之統裁官。以根基於戰術情況之技術的動作。為主而監視之。且將演習開始之時機命令之。至於演習繼續時間。由演習計劃表規定之。

第十 統裁官要注意使演習在教育上能得十分之效果。且關於射場之設備。利用方向角指示目標及測定距離演習之實施。等講求其可能之手段。將目標設置於演習員不常用之位置。而十分利用地形為要。

## 第十一

射擊部隊之指揮官。不僅以達成其射擊任務為滿足。凡關於利用地形而近接火線。及陣地之偵察。戰場之觀察。機關槍及指揮官用觀測所之偽裝。擔任地區之監視。

射擊之觀測彈藥預備品及水之補充等。凡關於戰場必要諸般之事項講求其相當之處置部隊之指揮，須以實戰為準而施行之為要。班長及排長實際選定補助瞄準點。且排長要製成簡單的射擊圖。將選定地物之號數方向角等記入之而將其必要之諸元。告知於班長。

第十二 教示射擊以使了解如左。不能實施實射教育之事項為目的。

(a) 暗黑中或利用燈火而行夜間射擊。在煙幕內，或通過煙幕行射擊。

(b) 在車輛(機關槍用二輪車)上行射擊。

(c) 地域射擊。

(a) 為使被教育者。了解實射演習或教練間所發生之問題。而行實物教育。

教示射擊之種類甚多因普通之射場。不能完全施行。且欲收十分之效果對於氣候之關係。亦要顧慮之。故此種射擊在機關槍隊特別教育之時期。實施之為可。

教示射擊之計劃及課程預定表於特別教育之時期內由機關銃隊長定之。若在其他之

時期。在連長協議之下。由營長立案。經聯隊長之認可。

### 第十三 實射演習實施之要領。

統裁官在演習前。或屬許可。在演習之前夜將演習之目的及實施之要領說明之。

實距離射擊時。使彈痕標示兵。指示彈痕。二十米達之射擊時。誘導兵卒至目標之位置。使實驗命中之景況。而將射手之成績告知之。

在限定之時間內。須發射一定之子彈若既受此任務。而不能全部發射終了時。欲再發射殘餘之子彈。則嚴禁之。

時間無規定之射擊。機關槍有發生複雜的故障時。排長使部下兵卒。交代集合於故障機關槍之下。一面說明其原因及除去法。一面排除故障。但因故障而費去時間。使爾後之演習不能時則將該演復行之。

連長爲使復行實施中斷之演習。使所期之目的。無遺憾而達成之。須將準備之弱裝藥彈或空包利用之行短縮距離之射擊。以預防兵卒易陷之過失爲要。

第十四 警彈射擊之表尺及偏流分畫以預先試射所決定爲基礎由教官裝定之。

二十米達距離之警彈射擊其表尺爲六分畫。偏流左一分畫。環狀偏流修正器須預先裝於機關槍上以準備之。用高射使用之表尺時。二號兵將環狀偏流修正器對飛行機之針路方向設定之。一號兵利用班長所指示之象限。以行瞄準。

第十五 機關槍實彈射擊時。須注意左列之事項爲要

(a) 當行撒布射擊時以不危害警戒兵爲主。須將撒布之界限劃定之爲要。

(b) 彈痕標示兵及其他者欲向目標之位置前進時先將機關槍尾筒之蓋鉗打開而抽出其遊底爲要收拾彈殼時亦同。

(c) 全部之射擊終了時將抽筒管內之彈殼抽出爲要。

第十六 使用短距離之機關槍射擊場時。每次射擊前。爲預防危險。須檢點水平及垂直兩方向之撒布界限爲要。

垂直撒布之界限。由射線之頂。以不超越下方一米達五十步的之點爲主。將革環裝

於高低瞄準機二個之牡螺處。且使搖架成水平。

於短距離射場用高低瞄準機禁止概略之瞄準。

限定水平撒布之範圍。以長四十乃至四十五生的兩端有鉤強韌的繩二條。將槍尾之把握與架尾互相鉤結。以限制槍之左右移動。

短距離射場對於平板不要附與發生跳彈之射向

二十米達之目標距離須將目標貼付於坡那拉馬板（參照輕機關槍射擊課程第四）爲要

第十七 實距離之射擊。各機關槍不要一線整齊。演習員分二個班。各在所屬機關槍之後方八米達整齊候機

由「就部署」之信號。瞄準手及二號兵在槍後。觀測手在便於觀測的位置。班長在便於發施號令之場所。各利用地形。而槍則施以偽裝。

由「射擊」之信號，觀測兵告知發現目標之距離及方向角班長下所要之號令。（表尺

分畫，或定標點）開始射擊。

射擊時間有限定時。隱顯目標。在目標現出時。運動目標。在運動發起時，不動目標。由班長下達號令時。測定其時間。

若射擊終了。由班長之號令。將尾筒之蓋鉗打開。抽出遊底。演習員後退於槍之後方七米達之位置。

全員後退時。指示彈痕。但在班及排之射擊。班長及排長爲演練表尺度之選定。待全部終了。將射擊成果發表之。

第十八 機關槍兵之區分等級在常備部隊。於第一年次與第二年次。單獨射擊終了後行之。民兵部隊其等級之區分。僅對第一年次者行之。

優秀瞄準手。於七種以上之單獨戰鬪射擊習會。並第十四回基本射擊。均要出場。最小要得四回優秀之成績。

一等瞄準手。於六種以上之單獨戰鬪射擊習會。並第十四回基本射擊。均要出場，

最少要得四回一等之成績。

二等瞄準手於六種以上之單獨戰鬥射擊習會，均要出場。雖不能得與前項相當之成績。但至少有全部二等之成績爲要。

不能與前三項相當者是屬等級外。不授以重機關槍瞄準手之名稱。得優秀一等，二等瞄準手之資格者。雖與其本務無關係。得用其稱呼。

赤軍射擊教範

(表一)

## 步兵及騎兵重機關鎗彈藥支給並各種演習用彈藥分配表

習會 實及 習彈 員數	單獨射													班射擊					排射擊				24	二 年 度 計		
	1 教 習	2 教 習	3 戰 鬥	4 教 習	5 戰 鬥	6 教 習	7 戰 鬥	8 教 習	9 戰 鬥	10 教 習	11 戰 鬥	12 教 習	13 戰 鬥	14 教 習	15 戰 鬥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連射擊		
機關槍連長																									一一〇〇〇	
機關槍排長																									四〇〇	八六〇
機關槍下級幹部(軍士)			一三		一五	四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五五	一五	五五	七〇									三九七	
常備隊或民兵部隊常備員之第一年次兵	六	九	一二	七	一五	一五	四〇	一〇	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五										二二九	
同上 第二年次兵			一三		一五	四〇	一〇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五										一七七	
民兵部隊第一年次召集兵	六	九	一二	七	一五	一五	四〇	一〇	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五										二二九	
民兵部隊第一年次以外者			一三		一五	一〇																				五二

(備考) (1)第一習會可用弱裝彈藥行之(2)民兵召集員之四回演習中其二回於一般召集以外之時期由各部隊長適宜行短期召集以實施之  
 (3)在本表之外支給各部隊長之彈藥如次(a)重機關鎗競點射擊用2000發(騎兵部隊1000發)(b)教示射擊用1000發(c)鎗身躲避檢知射擊用600發(騎兵50發)(d)劣等者補習用1000發(騎兵500發)(e)於戰術演習實射用各鎗200發(f)上級幹部(校官)中級幹部(尉官)政治部員特務長個人教育用(機關鎗連長, 同排長及豫備後幹部……MG……各人150發, 非機關鎗部隊附幹部及政治部員各人75發, 無機關鎗業務之豫備役政治部員及幹部……各人25發)  
 幹部及政治部員之射擊教育顧慮各人之素養應由團長適宜實施之

重機關鎗單獨射擊表

(表二) 重機關鎗單獨射擊表

(表三)

## 機 關 鐮 排 射 擊 課 程

## 機 關 鐮 連 射 擊

集會	16	17	18	19	習會	20	21	22	23	習會	
演習之目的	爲將目標夾攻班射擊指揮及演練槍側槍手之動作	在實距離爲求夾攻之試射班之射擊指揮與槍側之動作	於最簡單想定之下用角度鏡由補助瞄準點半遮蔽陣地之射擊及班側悶之槍手動作	在簡單想定之下選定半遮蔽陣地由陣地近傍之觀測所利用角度鏡班之射擊指揮次則爲射擊新目標進出於暴露陣地	演習之目的	由簡單之想定在暴露陣地排之射擊指揮	於指揮用觀測所利用測板排長之射擊指揮於遮蔽陣地用角度鏡射擊時先任班長以下之動作想定以最簡單爲要	於對空射擊鎗手之動作並排之射擊指揮	於簡單想定之下在指揮用觀測所用角度鏡(計算法)排之射擊實施	演習之目的	爲掩護營展開而占領陣地(分散隊形)之連射擊指揮
距離之種類(米)	波那拉馬風景距離200米	No.41 蛇行隊形之班距離1000—1200	No.44 在戰鬥隊形之重機關槍班距離1000—1200	No.47 運動中之步槍排距離1300—1600 No.44 戰鬥隊形之重機關槍班距離1000—1200	距離之種類(米)	No.47 攻擊前進之步槍排距離1600—2000	No.47 是以縱隊行進之步槍排 No.44 是運動中之重機關槍排距離No.47, 2000—2200 No.44, 1800—2200	No.47 行進中之步槍排 No.46 放列之砲兵連距離1800—2400	No.46 在放列之砲兵連距離2400—2600 No.45 在陣地之機關鎗排距離2000—2200 No.47 分散前進二個之步槍排	距離之種類(米)	
射擊法並彈數	爲求夾攻之試射射擊時間1分彈數15	試射射擊時間1—2分彈數50	由遮蔽陣地用補助瞄準點之射擊時間5分彈數70	由陣地近傍之指揮用觀測所用角度鏡行半遮蔽陣地之射擊指揮向暴露陣地之進出射擊時間10分演數100	射擊法及彈數	由暴露陣地對遮蔽目標之射擊時間8分彈數各鎗50	由遠隔位置利用測板指揮在遮蔽陣地之射擊時間10分，準備時間10分，射擊8分彈數各鎗70	平行連續射擊時間即氣球通過排擋當區域之時間彈數各鎗40	排於遮蔽陣地射擊排長在遠隔之位置利用計算法之指揮，準備時間10分，射擊5分彈數各鎗100	射擊法並彈數	連射擊準備時間20分射擊時間……對全部目標10分彈數各鎗200發
實施方法	統裁官在波那拉馬板上將各種目標(如表示戰鬥羣11×4桿之帶表示機關槍1×2桿之矩形等)貼付之告知於演習目標是以外之卜方標定點，並在火線之後方30—40米達取戰鬥隊形前進同時命以射擊之任務爲節約彈藥起見由一號令須發射之數爲1—2發波那拉馬之構造參照機關槍之部第四	以第十六習會爲準	能利用濃密之煙幕時即以煙幕爲偽裝	射擊時間由受領任務之時起算	實施法	以本文第九爲準據	準備時間是由排長受領任務至準備射擊完了報告於統裁官命令後爲射擊時間	在火線配置附有高射瞄準具取高射姿勢之機關槍設置挺於其近傍設斯瓦斯噴嘴實所以能浮於100—200米達位置放昇之由排長之號令射擊開始小氣球離去排之射界或將之擊墜時射手行交代復行射擊	由排長受領任務至報告準備完了前爲統裁官指示於射擊時間	實施法	連長先在地圖研究統裁官所命之任務及地區次則使各排長，連觀察手，連絡兵及先任電話兵皆到所定地區內使於觀測及偵察之地點即行觀測之部署及支軍連長現地關於任務敵之配置，地形，連之地區及各之狀況若研究終了即對於各排長授與任務而指各陣地應占領之地區主射擊地域，補助射擊地域及特別射擊方向爲指示目標須使用之地物由右向左附以一連之號數，規定連地區內之連絡部署指示各排之彈藥，豫備品，塗油，或者水之補給法連長之位置既定即命各排占領陣地連長若到達自己之指揮所即行左之處置(a)一面注意偽裝一面設置測板夕一卜磁石針地圖也几口卜板等準備之(b)測板(地圖)上將自己及排長之指揮所之位置及指示目標所用地物之位置標示之(c)部下排長上級指揮官，砲兵及隸接隊之連絡設備，且檢點之(d)以上之處置若完了若受排長準備射擊完了之報告，即將連之準備完了報告於統裁官統裁官命將連之火力須全集中於No.46目標而殲滅之次則授與敵砲兵沈默之狀況命令某某之右機關鎗及某某之左步槍於排之前進中須行射擊連長將目標分配於各排長使排每行射擊
成績	7×5桿角內夾射	殲滅2靶的者爲優1靶的者爲良	殲滅2靶的以上者爲優1靶的者爲良	對於各目標能殲滅2靶的以上者爲優1靶的者爲良	成績	命中2靶的以上者爲優1靶的者爲良	殲滅3靶的以上者爲優2靶的者爲良	每排放四個氣球對於每一個氣球各鎗每10發射擊擊墜四個爲優三個爲良	對各戰鬥羣殲滅3靶的以上者優2靶的者爲良	成績	射擊之成果依射擊教範第三輯第29判定之

# 輕機關槍實射課程

## 通則

第一 輕機關槍實彈射擊。以達成如左之目的。爲主

(a) 使槍手了解自己之任務。在戰鬥間。能得圓滑巧妙的輕機關槍之射擊技能。

(b) 演練戰鬥間班內各槍手之分擔業務。及相互連繫。

(c) 演練班長之射擊指揮及遂行射擊任務。

第二 輕機關槍之實彈射擊課程。爲敎習九習會。戰鬥八習會。其十四習會爲單獨射擊。三

習會爲班射擊又輕機關槍班。在步槍射擊之第十六，十七，及十八習會行之爲要。

第三 管彈射擊教育開始之先。以步槍教示射擊之要領爲準。用弱裝藥彈。或小口徑。而行

輕機關槍之教示射擊。雖實彈射擊之教育開始以後。每習會之先。將其要領說明之

。若屬可能。用弱裝藥彈。或空包。最初於短距離。預行實距離之演習爲要。

第四 基本射擊之目的。是使射手熟習單發射，正式連續射，短速連續射。又對於正面幅大的集團目標。及運動迅速之目標。其瞄準點變換之要領。及於各種射擊輕機關槍之整理等。廢止複雜之規定。以使射手之動作容易爲主。在百米達掩蓋射場二十米達十米達短距離射場之目標。利用基本射擊用靶的。戰鬥用縮小靶的及玻那拉馬縮小靶的等。

(備考)

(1) 玻那拉馬縮小靶的。將機關槍。短距離射場所用之平板以墨或膠質顏料。描寫一局地之前景。將若干之標定的表示之由火線能望見之如此之謂也。

(2) 對玻那拉馬射擊時。要指定如何連射擊，單發射或每三發之短連射擊等。

(3) 使用玻那拉馬時之瞄準指向於貼付之目標。或補助瞄準點。

第五 於短距離射場。行教習射擊時。教官先施行試驗射擊。以決定最適當之表尺及分畫。將之指示於演習員。

第六 單獨射擊。以教育一人之實射爲主。固勿之論。但須以二人爲一組。同時施行瞄準兵，及助手之教育爲要。

第七 戰鬥射擊之目的。是於各種情況之下。使熟習在實距離對近於實際之目標射擊爲主。而在各別之射場各種之天候及光線之下實施之。其目標爲「亢佛拉志」製造。或施以僞裝。

雖屬單獨戰鬥射擊須對射手授以簡單之情況。使其與對實敵同樣的。利用地形。適應戰況而動作爲要。

第八 班之射擊。以教官所示之簡單情況爲基準。使班長達成班之射擊任務。

輕機關槍班獨立射擊。教習二回。及戰鬥一回。合計三回。其他之戰鬥射擊。概與步槍班協同行之。即步槍實射之第十六，十七及十八習會。

班之施行射擊時。僅瞄準手行之。其餘則遂行自己之本務。

營演習時。戰鬥間班所應遭遇之事項。務廣行表現之。以演練其對應之動作爲要。

即如左。

(a) 在敵監視戰場內之運動

(b) 射擊位置之選定。

(c) 射擊據點之占領。及地形之利用。(掩體之構築，及偽裝。)

(d) 戰場之監視及目標之指示。

(e) 距離測定並射擊諸元(表尺度)之決定。

(f) 脣準點之選定與命名。

(g) 射擊法之決定。

(h) 彈藥補充法。

(i) 射擊號令。

(j) 射彈之觀測及修正。

判斷班射擊之成績不但是關於命中與否凡班長以下至搬送彈藥手之動作其確實

與否亦須考察之

第九 為要求速度而限定時間之演習。其因故障所費之時間，不算入射擊時間中。又隱顯目標之出現。中因發生故障。而中止射擊時。則教官再使將目標現出之。但以前射擊中止之時機。僅將以後之時間分配之。

雖射擊中有時發生射彈之停滯然不能因其射擊中止，或故障發生等。而授與餘裕之射擊時間。

第十 實彈射擊教育開始之先。團長爲使管轄之全部輕機關槍。於使用上。不發生故障。須豫行檢點其機能爲要。或另外支給必要之彈藥。

第十一 輕機關槍手等級之確定。於全部各個射擊終了之時期施行之。以養成戰鬥射擊之伎倆爲基礎。由左之標準行之。

優秀瞄準手 六種以上之戰鬥射擊要到場。最少要獲得四回一等以上之成績。  
一等瞄準手 六種以上之戰鬥射擊要到場。最少要獲得四回一等之成績。

二等瞄準手 六種以上之戰鬥射擊要到場。最少要獲全部二等之成績。

瞄準手之區分等級。在常備兵部隊。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皆適用之。民兵部隊僅在第一年度適用之。

第十二 獲得輕機關槍瞄準手之資格者。雖與其本職無關係。能用其稱呼。

第十三 團長在本教範規定之外。關於煙幕內，或通過煙幕之射擊。對於運動迅速之目標（空中及地上者）射擊。對於指導氣球，用乘馬使移動之箱形紙鳶射擊。在夜間黑暗中，或用燈火之射擊。等之教育射擊。可使適宜實施之。

第十四 輕機關槍班與步槍班協同施行實射在步槍實射第十六十七，及十八習會規定之。因此輕機關銃班射擊之第十五，十六，及十七習會須在步槍射擊第十六習會開始以前終了之爲要。

(表四) 步騎常備並民兵部隊輕機關鎗用彈藥之支給及對各種演習之分配表

習會 受領 支給者	單獨射擊														班射擊			一年度計算 一名
	1教習	2教習	3教習	4戰鬥	5戰鬥	6戰鬥	7戰鬥	8教習	9教習	10教習	11戰鬥	12戰鬥	13戰鬥	14戰鬥	15教習	16教習	17戰鬥	
機關槍班長 (連機關槍)				八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五	二〇	六	一〇	七	八	二五	一四一
常備隊及民兵常備員第一年次機關槍手	四	五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二	四	四	八	一五	二〇	六	一〇				一三四
同上 第二年次兵				八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五	二〇	六	一〇				一〇一
民兵部隊第一年 次召集機關槍手	四	五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二	四	四	八	一五	二〇	六	一〇				一三四
同上以外之召集 民兵機關槍手				八		一〇												四六
步槍及軍刀班之 兵		五		八														一三

備考 (1)第一習會可用弱裝彈行之(2)民兵召集員之四回演習中其二回於一般召集以外之時期應由各部隊長適宜行短期教育以實施之(3)在本表外支給團長之彈藥如次(a)輕機關槍競點射擊用(步兵2000發騎兵1000發)(b)教示射擊用000發(c)槍身躲避槍射擊用(步兵600發騎兵250發)(d)劣等者補習教育用1000發(騎兵500發)(e)為加步槍排之編組行射擊各槍50發戰術演習實射用各槍一年100發(f)步兵及騎兵團幹部及政治員個人教育用(上級幹部中級幹部政治部員及步槍(崖刀)部隊之豫備役上級及中級幹部各人15發)(g)輕機關槍教示射擊用500發幹部及政治部員之捆擊由團長顧慮各人之素養適宜實施之

輕 機 關 鑄 單 獨 射 擊

	3 教習	4 戰鬥	5 戰鬥	6 戰鬥	7 戰鬥	8 教習	9 教習	10 教習	11 戰鬥	12 戰鬥	13 教習	14 戰鬥	
對欲應	於短射連欲求命中之正確應如何乎	攻擊或防禦在制壓敵射擊據點之任務下對於小的不動目標短連射擊	於防禦戰鬥（警戒）裝用防毒面具為制壓敵之擲彈槍對大的目標行正規之連射擊	於行軍警戒或搜索為使敵進而減人偵探任務之對於短時間現出之小目標射擊	於前哨或戰鬥警戒之狀況對移動單猶目標射擊	對於降下低空襲擊機關槍攻擊用飛行中之射擊	對於與機關槍之射面成直角低空飛行之飛行機射擊	掃射集團目標之全正面	依行軍警戒及搜索中與敵射擊部隊對戰之挂想定射擊分散於小地區暴露集團目標	防禦時毒氣之有阻止其前進之任務煙幕偽裝）之射擊	對於與射面成直角襲擊隣接部隊低空飛行機之射擊	於遭遇戰授與須制壓躍進敵人射擊羣之任務使射手獨立對於近及右左變換目標施行射擊	
0米 No.	100米達 No.5 圈的20米 達 No.516的或N3a 的	200米達 No.22 輕機關槍 之射擊據點	300米達 No.31 擲彈槍手	200米達 No.12 步槍射手 (胸的)	400米達 No.11 連絡兵	10米達 No.10a 向我攻擊前進之擊用飛行機	10米達 No.108 與射面直交取水平姿勢之飛行機	20米達 貼附於平板或波那拉馬板 No.2 二十分之一縮的	400米達 No.33 炮占領陣地重機關槍戰鬥羣 300米達 No.12 占領陣地輕機關槍戰鬥羣	500米達 No.20 煙幕灌木草叢等彈丸能侵澈之偽裝物其遮蔽物之正和8米達之步槍戰鬥羣	10米達 No.10 B移於針上裝置於捍之飛行機	300米達 No.22 輕機關槍的據點 500米達 No.23 行進中之輕機關槍 700米達 No.24 行進中之重機關槍	
止規	8發 時間無限定短連射	8發包據槍及裝子彈在2分鐘間行短連射	10發 正規之連射 射擊準備裝子彈及裝防毒面具共2分	10發 適應目標運動之景況使射手自行決定之	12發 正規之連射一回彈藥豫先整備據槍裝子彈及射擊時間共30秒	4發 正規之連射 準備裝子彈及射擊使用之時間為30秒	4發 正規之連射 準備裝子彈及射擊使用之時間為30秒	8發 由一個標的逐次及於次之標的變換目標行短連射擊 時間準備裝子彈及射擊1分半	15發 射擊法射手自行判斷時間躍進據槍裝子彈及射擊共2分	8發 使用彈倉射擊法射手自定裝防毒面交換彈倉射擊時間共2分半	6發 射手適應目標之移動狀況自決定射擊法	20發 射擊法射手自行決定之躍進據槍裝子彈及射擊時間共1分半	
一連 上	射手每2—3發射擊經小時間之間隔準確續行射擊子彈密接插入保彈倉、彈倉)	有「射擊」之信號時教官下達射擊之命令使兵卒就陣地據槍裝子彈行射擊若經過二分教官命射擊中止射手將彈藥抽出	有「射擊」之信號時教官下達射擊之命令使射手就陣地據槍裝子彈行射擊若經過二分教官命射擊中止射手將彈藥抽出	射手行裝子彈及準備射擊目標同射手豫行裝子彈及準備射擊目標同一時間之间隔每使曳出8—10秒使射手依地據槍裝防毒面具用二連射發射全射彈	目標在於由射場之頂上14米達以下之範圍務設置於高火線設置能利用立姿或跪姿高的支點	實施之要領與第8習會同教官於平板之右或左端將頭部向中央飛行機標的貼在4步之巨離依表尺4分量偏流行精密瞄準飛行機首用一發射標之速度行進使進入逆蔽物內	由教官命令開始射擊後依射手之判斷一回變換目標射擊將彈藥密接插入彈倉(保彈帶)	射擊前射手在射擊後方20—25米達避蔽之位置依號及號手裝防毒面射擊之信號就所示之射擊位置進行射擊令火槍裝子彈行射擊若經過2分教官命將子彈抽出	依「射擊」之信號射擊後依射手之判斷一回變換目標射擊將彈藥密接插入彈倉(保彈帶)	與第9習會同一時間會用支撐豫行據槍裝子彈由射擊開始移動由教官之號令開始射擊若目標停止射擊亦停止以上之外以第8及第9習會為準據	由「射擊」之信號射手躍進於20—25米達後據槍裝子彈由近附開始獨行行射擊由射擊之信號經1射半時即為停止之信號使射擊中止		
位1 命中	最少要在上位1之環內命中五彈	優良 命中發	三發以上命中	第一回殲滅	三發以上命中	以規正點為中心半徑四生的之使最少要命中1發	以規正點為中心在半徑6生的之圓內使最少要命中1發	(使最少要命中二發雖1靶的亦可)	優良 殲滅三 殲滅二 殲滅一	優良 精密之績成點依文計算即命中一發於五點致命分則2點	三以上的 二的 一的	點數之計算與第17習會同	優良 三目標全滅 命中殲滅二目標 每彈命中殲滅二目標 加自點
		一等 命中發	二發以上命中	第二回殲滅	二發以上命中				一等 殲滅二 殲滅一	一等 精密之績成點依文計算即命中一發於五點致命分則2點	二的 一的		
		二等 命中發	一發以上命中	第三回殲滅	一發以上命中				二等 殲滅一	二的 一的			

(表五)

輕機關鎗單獨射擊													
習會	1 教習	2 教習	3 教習	4 戰鬥	5 戰鬥	6 戰鬥	7 戰鬥	8 教習	9 教習	10 教習	11 戰鬥	戰	
演習之目的	以正確命中為目的單發射擊	於正確之連射欲求命中之精確應如何乎	於短射速欲求命中之正確應如何乎	攻擊或防禦在制壓敵射擊據點之任務下對於小的不動目標短連射擊	於防禦戰鬥(警戒)裝用防毒面具為制壓敵之擲彈槍對大的目標行正規之連射擊	於行軍警戒或者搜索為使爾後之進容易在殲滅人偵探任務之對於短時間現出之小目標射擊	於前哨或戰鬥警戒之狀況對移動單獨目標射擊	對於降下低空襲擊機關槍攻擊用飛行中之射擊	對於與機關槍之射而成直角低空飛行之飛行機射擊	掃射集團目標之全正面	依行軍警戒及搜索中與敵射擊部隊對戰之挂想定射擊分散於小地區暴露集闊之目標	防禦(瓦斯彈止其發射對地物裝)之	
距離及標的	100米達No.5圈的20米達No.5%的或No.8x的	100米達No.5圈的20米達No.5%的或No.8x的	100米達No.5圈的20米達No.5%的或No.8x的	200米達No.22輕機關槍之射擊據點	300米達No.31擲彈槍手	200米達No.12步槍射手(响的)	400米達No.11連絡兵	10米達No.10a向我攻擊前進之擊用飛行機	10米達No.108與射面直交取水平姿勢之飛行機	20米達貼附於平板或波那拉馬板No.2二十分之一縮的	400米達No.33為占領陣地重機關槍戰鬥羣300米達No.2占領陣地輕機關槍戰鬥羣	500No.20草叢等掩蔽物之達之步	
彈數射擊法及時間	4發將間無限定單發射	5發時間無限定正規之連射	8發時間無限定短連射	8發包全據槍及裝子彈在2分鐘行短連射	10發正規之連射射擊準備裝子彈及裝防毒面具共2分	10發適應目標運動之景況使射手適宜行射擊	12發適應目標運動之景況射手自行決定之	4發正規之連射一回彈藥豫先整備據槍裝子彈及射擊時間共30秒	4發正規之連射準備裝子彈及射擊使用之時間為30秒	4發正規之連射準備裝子彈及射擊使用之時間為30秒	8發由一個標的逐次及於次之標的變換目標行短連射擊時間準備裝子彈及射擊1分半	15發射擊法射手自行判斷時間躍進據槍裝子彈及射擊共2分	8使用彈帶手自定裝換彈倉共2分
實施法	射手為槍之設備及裝子彈對於同一瞄準點沈着精密瞄準4發繼續發射	射手行五發一連之射擊彈藥上二號兵準備之	射手每2—3發射擊經小時間之間隔瞄準正確續行射擊子彈密接插入保彈倉、彈倉)	有「射擊」之信號時教官下達射擊之命令使兵卒就陣地據槍裝子彈行射擊若經過三分教官命射擊停止射手將彈藥抽出	有「射擊」之信號時教官下達射擊之命令使射手就陣地據槍裝防毒面具用三連射發射全射彈	射手豫行裝子彈及準備射擊目標同時間隔每8—10米達之暴露地依一秒11/22米達之速度行進使進入遮蔽物之運行往復二回標現出不命中表示不時其時間不論多少即將目標爾匿	射手行裝子彈及準備射擊目標同時間隔每8—10米達之暴露地依一秒11/22米達之速度行進使進入遮蔽物之運動第四回以後射手第四回以後不動標現出不命中表示不時其時間不論多少即將目標爾匿	目標在於由射場之頂上12米達以下之範圍務設置於高聳之火線設置能利用立姿或跪姿高的支點	實施之要領與第8習會同教官於平板之右或左端將頭部向中央飛行機標的貼在4步之巨離依表尺4分畫偏流行精密瞄	由教官命令開始射擊後依射手之判斷一面變換目標而射擊將彈藥密接插入彈倉(保彈帶)	射擊前射手在射擊後依射手之判斷一面變換目標而射擊將彈藥密接插入彈倉(保彈帶)	依「射擊及教官防護裝置之位置及手裝關進之位置彈倉交接更	
成績	最少要在上位5之環內有三命中彈	最少要在上位1之環內有0命中彈	最少要在上位1之環內命中五彈	優良 一等 二等	命中發 命中發 命中發	三發以上命中 二發以上命中 一發以上命中	第一回殲滅 第二回殲滅 第三回殲滅	三發以上命中 二發以上命中 一發以上命中	以規正點為中心半徑四生的使之最少要命中1發	以規正點為中心在半徑6生的之圓內使最少要命中1發	(使最少要命中二發雖1靶的亦可) 優良 一等 二等	優良 一等 二等	

(表六)

## 輕機關鎗班射擊

習會	15 教習	16 教習	17 戰鬥
演習之目的	由試射及補助瞄準點時之射擊修正	裝着防毒面利用補助瞄準點通過煙幕而行射擊之準備教育	以防禦戰鬥之想定使瞄準手對於不能目視之目標（煙幕或遮蔽物之後者）利用補助瞄準點射擊
距離及目標	20米達 No.23輕機關槍射擊據點二十分之一縮的在ハ。ノラマ板之下隱匿射手僅能望見手持雙眼望遠鏡之指揮官	40米達 No. 32在陣地輕機關槍戰鬥羣二十分之一縮的（正面為20cm）由火線之瞄準手能望見之	800—1000米達 No.3 4在遮蔽物後方運動中之步槍戰鬥羣瞄準手雖不能上標然在班長之位置可用雙眼鏡望見之
彈數及射時間	時間無限定由班長之號令 7 發行單發射或短連射	3發時間無限定短連射施行瞄準點之變換	25發班自長行判斷下達命令射擊時間由受領任務時起算為 4 分間
實施方法	統裁官因誘導班長先行下之準備取遇大照尺分畫（如14步為10分畫）偏流在0之右或左（例如右3分畫）裝定之對ハ。ノラマ板之地物（如里程碑）精密瞄準一發發射使目標之中央與彈痕一致而貼付之用ハ。ノラマ板遮蔽之以上之準備完了招致射擊之班長目標在道路屈曲點傍里程碑之後方目測巨離 800 米達強風由右吹授以種狀況而命射擊 班長對一部下將任務簡單說明之指示占領陣地之瞄準點（里程碑）下達試射所必要之號令利。雙眼望遠鏡行觀測修正決定試射照尺。偏流即移於效力射擊 於是統裁官命班長將子彈抽出射擊之成效就目標實現之而將班長及各槍手之動作講評之	統裁官於班長來到之前行如次之準備ハ。ノラマ上任意地物之上方貼附目標由數發之試射將照尺及偏流決定之（如照尺5分畫偏流0）以上之準備完了招致班長授以想定適應試照尺（500）指示其巨離命行通過煙幕射擊之準備班長下達所命之號令瞄準手對所定之目標依指定之照尺（偏流）為主將照尺或偏流移動此操作完了報告於班長班長用機關槍測尺之分畫檢點之或命其修正將班之準備完了報告於統裁官統裁官即發毒瓦斯警報信號班一面裝着防毒面具一面到目標近傍而目標以紙被覆僅由補助瞄準點之地物能望見之統第官即命射擊開始班長使裝子彈利用補助瞄準點下達射擊號令 瞄準手務須 1—2 發施行短連射對於利用地物測定之目標全正面行射擊 關於其他之事項以第15習會為準	班長受領想定及射擊任務後即指定位使機關槍占領陣地自於觀測所將機關槍或步槍用之測尺測定對於補助瞄準點射擊諸元即下達射擊之號令依跳彈之觀測行所要之修正 射擊完了之審查以前諸集會為準 (備考)濃密之煙幕能得利用時則不用遮蔽物可專用煙幕
成效	各槍手及班全般之動作能得正確時則不用試射能由一發之命中彈收所望之成效	各槍手及班全般之動作正確時雖不過命中一靶的可當作收得所望之成效	以確為條件各槍手及班全般之動作正 優良一等三等 三的以上二的以上的 精中彈二點加密之計算點在及命部時則再二點依點數行之一命再

# 步槍實射課程

## 通 則

### 第一 步槍實射課程。區分丸左。

(a) 教習射擊 使射手於相異狀況之下。(風光明防毒面等)以各種之姿勢。正確瞄準。  
以演練實射之動作爲目的。

(b) 戰鬥射擊 使射手應用習得之射擊技術。適用各種戰況之射擊法。對人像靶之射擊。  
。限定時間之射擊。對於遠近及左右目標之變換。射擊位置及姿勢之選定。前地之  
監視。目標距離之測定等。以演練戰場上所應行各種之動作爲目的。

第二 實射教育開始之時期。爲不使反動及音響關係與射手以不良之影響起見可以使用小  
口徑槍，或弱裝藥彈。若屬可能。於第一回之實射。用手槍，霰彈，或小口徑彈。

使能得瞄準及擊發之要領。（那剛式手槍，霰彈射擊教育之要領。在附錄指示之。）用以上各種之器材。於短縮距離行準備教育，使十分習得正確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後。須進授教範規定之實射課程爲要。

第三 實射教育開始前。連長應執行如左之處置。

(a)自檢查步槍及小口槍。若有不良品。則送工場使修理之。

(b)射手會同之下。使優秀射手將全步槍之機能。由實射檢點之。

(c)使演習員實察實彈射擊之景況。

不經檢驗射擊之步槍。不得使用於實射教育。

第四 準備教育要適合一般射擊教育進步之景況，場地，並時間之便否。並弱裝藥彈或小口徑彈支給之時期等。其計畫由各連長定之經營長之認可。至於團則無一定之計畫。

準備教育按左之要領實施之。

(a) 教官對射手說明演習之目的。及實施法後。招致於前方。使各對正其目標。卽下「臥射(跪射立射)裝填」之號令。待射手之準備終了。再下「由右(左)每一發發射」之號令。

由右之號令。射手沉着行射擊。判斷使照星偏移於何方側。告知於教官。完畢。再由其次之兵卒發射。

(b) 若各人每一發射時誘導至目標之位置。使實察其結果。至所定之子彈射完為止。繼續施行此要領。

(c) 若一班之射擊完畢。教官卽下立起之命令。(或步槍檢查之號令)使自檢點各人之彈藥盒及雜囊。若知確無殘餘之實彈後。使「持槍立正」或向右(左)轉退後。以便其次之班之射擊

第五 全員之準備射擊。若已終了。則以實彈行檢驗射擊。(第一習會)第一習會之課目。起首行實彈射擊者固勿之論。然關於冬季及夏季之受射擊教育者。亦同授此課目。

或者對於實射教育開始以後者。亦兼施行之。

未終了檢驗射擊者。不許進授爾後之新課目。

第六 檢驗射擊之目的。對於初行實射教育者。其既由弱裝藥彈所修得之瞄準及擊發要領。考察其能應用於實射與否。而使射手了解步槍之躲避。對於既已終了實射課程之兵。使其明白自己之癖及鎗之躲避。而連長親行監視檢驗射擊將須進授爾後之教育者及要再復習其課目者。區分之。或者施行槍之檢查。

第七 檢驗射擊能得相當之成績者。則進授爾後之教育。（第一—第十）射擊。在第九及第十習會。能得二十點以上者。使轉習爾後之單獨戰鬥射擊，班射擊及排射擊。（第十一—十八習會）單獨戰鬥射擊若已終了各連每行競點射擊。及目測距離競技。由第十習會以前之成績。對於有良射手之希望者。不待單獨戰鬥射擊終了。而團長特為該目的。受支給彈藥。或用剩餘之彈藥。而開始精密射擊之教育。

第八 須參加步槍實射演習者如左

幹部，政治部，幹部，五等（亦包含之）以下文化教育之幹部及兵卒。戰鬥部隊，及非戰鬥部隊軍或與之相當之機關司令部。及其他之機關者屬之。

對於各兵種，及各種勤務員。其實射之習會。用表規定之。

第九 連長（團學校長，獨立排長，及與之相當之部隊長。）爲使部下射擊技能之向上。得多數之優秀射手。及觀測偵探兵。須講求其可能之手段爲要。

第十 教習射擊應由左之要旨施行之

(a) 將各種動作分解。綿密教育之。由簡入繁之要領。以練磨複雜之射擊動作。例如最初用「那剛」式手槍及霰彈僅演練瞄準及擊發之動作次則將各種之姿勢，負革之利用，與防毒面具之使用與配合。利用弱裝藥彈及小口徑槍。十分練習之後。再用實彈。其瞄準及擊發操作。確無障礙時再將實際距離瞄準點之選定。時間之限定。急迫之狀況等，添加之。施行連續之射擊。

(b) 加以適宜之準備教育。以圖技能之向上。在教習射擊。其須教育之事項於一週間前

。行準備教育。

準備教育之成績。是射手對於瞄準及射擊之動作。其了解之程度如何。此種判斷之根據。並藉知連射擊教育之精粗。

用實彈行準備射擊之成績。附帶射手等級之區別。及競點射擊。

(c) 教育之成績。藉賴教官之伎倆甚大。

(d) 教育上實際注重之教育。用說明以使理解之。用實射以證明之且每日由一定之計畫。重複演練握槍，裝子彈等動作。時常用弱裝藥。以檢查其瞄準及擊發動作之正否。須施行此等方法爲要。

(e) 利用斯波之的興味與競爭心在教習射擊時。特爲必要。

第十一 教習射擊用之目標可用板製之。幅員要十分廣大。雖不良之瞄準射彈亦能收容之。

而將附錄所示各種標目貼付於其上。

第十二 迅速射擊是對瞬間隱顯之敵兵。機關槍等之標目。用單發射。以演練其精巧射殺之。

動作。

且迅速射擊。爲左列各目的是爲必要。

(a) 衝鋒直前對於射擊及衝鋒之敵之射擊。

(b) 對退却之敵行追擊射擊。

(c) 爲狙擊近距離不意現出之敵。

(d) 欲對敵增加急射擊時。

無論在何時。關於時間之節約。在彈藥之裝填。表尺之裝定。及握槍動作上要求之。但切莫使瞄準及擊發之操作。粗略。以損瞄準之精度。

顧慮實戰之情況。對於狙擊之教育。須於直射之距離內行。爲要。

第十三 精密瞄準之連續射擊。射手要不絕磨練之爲要。教官指示稜線或集團之目標。且使

用擬製彈。

此種演習漸次增大其時間使其能連續至一分半乃至二分間。同時爲射擊速度，持久

力及精度向上之資。

第十四 用實彈之熟習射擊。應與準之教習射擊同要領實施之。由「立正」之口令。教官使演習員。對應射擊之標的。而交付彈藥。再由「開始射擊」之號令。使向火線前進。取所定射擊姿勢。而裝子彈。待其射擊之準備完了時。教官即令發射。

無限定時間之射擊。射手若一發發射。將照星偏移之方向。或跳彈落達之方向。告知於教官。行安全裝置。仍舊殘留於火線。班員全部每一發射擊。而各連之射擊信號旗卸下時。為「射擊中止」之信號。依此信號。標示彈痕兵。行彈痕之標示及補修。若終了。即隱入掩蓋下。標示彈痕長。舉示赤旗為「開始射擊」之信號。繼續施行演習。

第八習會。開始射擊前。教官命演習員。裝著防毒面。若射擊完了。使脫除之。射擊細部實施之要領。在計畫表舉例指示之。

第十五 單獨戰鬥射擊若終了時。即行射手等級之區分。第九及第十習會前。於教習射擊，

及單獨戰鬥射擊之得點。爲一八〇點以上。而觀測之及目測距離。均屬優秀之成績者。即爲優秀射手。得一六〇點以上者。爲一等射手。得一四〇點以上者。爲二等射手。

第十六 僅行單獨教習射擊之第九及第十習會。及單獨戰鬥射擊之第十一及第十二習會者。若其得點爲九五點以上。於觀測及目測距離。均爲優秀之或績者。即爲優秀射手。八五點以上者。爲一等射手。七五點以上者。爲二等射手。

不經第九第十習會之實射者。由前項之得點數。雖能授與一等及二等射手之資格。但須受過課外教練或其他與第九及第十習會相當之教育者。是爲必要。

第十七 優秀射手之名簿。由連長經營長或與營長相當之長官提出於團長。而團長以團之命令。向一般佈告之。附以連長署名之證書。

對於一等及二等射手。其資格授與之處置。由營長或相當之長官行之。

第十八 常備部隊第二年度兵之等外者。與第一年度兵。受同一射擊課程之教育。

得一等及二等射手之資格者。以冬季教育間。準備教育第六習會爲準。用弱裝藥彈，或小口徑槍。行練習射擊。及二三回之單獨教習。又用實彈以演練單獨戰鬥射擊。於第九，第十習會及各個，戰鬥射擊。得八〇點乃至一一〇點者。以第十五之規定爲準。稱爲優秀射手。

前項之射手。與夏期教育間第一年度兵。凡遇單獨戰鬥射擊，部隊戰鬥射擊，及連之競點射擊。均要到場。

第十九  
幹部，政治部，幹部。及文化教官。每年由團長或與其相當長官之處置。以單獨之教習，及戰鬥射擊爲準。施行練習射擊。且於夏期教育之末。參加團之射擊競技會。

第二〇  
對於民兵部隊之召集員。其實射教育。須依左之要領。對於召集前之壯丁。用弱裝藥彈。或小口徑槍。行準備射擊。對於完了第六習會者。使進授表內規定之課程。當第一年度之召集時。以弱裝藥彈，或小口徑槍。施行數回之練習射擊後。即轉授

表內規定之課目。

射手之區分等級。雖以常備部隊爲準。但以第一年度召集者爲限。一五〇點以上爲優秀射手。一三五點以上爲一等射手。一二〇點以上爲二等射手。

第二年度以下之召集兵。及召集下級幹部。除優秀射手之外者。使復習射擊表之課目。有優秀射手之資格者則演練爲便優秀射手所定之課程。

第二　　於召集期以外民兵部隊之幹部。利用差遣於徵募區之機會。在同地方。用弱裝藥彈，或小口徑槍。行練習射擊二十三回。用實彈行射擊一一二回。

第二二　對於入隊前。既有一等二等或優秀射手之資格者。由連長之計劃。以第九及第十習會爲準。課以練習射擊。及單獨戰鬥射擊。至正式等級定了之後。各施以相當之教育。

第二三　常備部隊。單獨戰鬥射擊完了時。施行步槍及輕機關槍連合班（第十六及十七習會）及排（第十八習會）之射擊。

赤軍射擊教範

三八

民兵部隊。關於此種之演習。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以下。各爲班及排之射擊每一回。

實射課程（假規定）終

(表十)

## 競點射擊

習會	1	2	3	4	備考
演習之目的	全團或每部隊各行之競點射擊	單獨戰鬥射擊終了後由各部隊點射擊  1, No. 3a靶 2, 200米達 3, 10發 照尺度由射手定之	(同在團之第習會內)施行之競點射擊  1, 在堆土上將與土地同色之No. 13靶的2個置於150米達之處為隱匿目標 2, 同上No. 16靶的2個 3, 彈數7 照尺度則由射手決定之	全團施行之各個競點射擊  1, 將 No. 13 No. 22 No. 12 No. 11 四種目標各一個每一分鐘逐次現出8秒經1分鐘後按同要領將其他目標現出之目標與「開始射擊」之信號同時使之現出 2, 彈數10 3, 距離100—400米達 照尺度由射手決定之	(1) 用團內之小部隊施行競點射擊將團長所指定二種之習會(第一、二、三、四中之一)用團長所指定之幹部參加第二第三習會本表所指示者不
目標距離及彈數	1, 2, 3(3) 射擊之姿勢及負重之使用射手可以任意由始射擊之信號1分40秒全射彈發射後指示彈著	1, 約70米達走後伏姿但依托物及負重之利用可以任意 2, 由「開始射擊」之信號1分20秒內 3, 演習終了後但射擊命中之目標即使消滅之	1, 50—60米達走再行10—15米達匍匐前進用伏姿依托物及負重之利用任意 2, 「射擊開始」之信號後1分45秒內 3, 演習終了後	1, 為約70米達遮蔽行進後取任意之射擊姿勢 2, 演習時間全部通算20分 3, 演習終了後但為彈丸命中之目標直即隱匿	(2) 通團行射擊依第一習會及第二第三第四中之一習會判定其成績第二習會以下之習會本表所指示者不
得獎條件	5點以上	1, 最少要殲滅一目標 2, 點數計算依次之方法 a 殲滅一目標 ..... 30點 b 殲滅二目標 ..... 33點 c 殲滅三目標 ..... 36點 d 殲滅四目標 ..... 39點 e 殲滅五目標 ..... 42點 f 五發中五目標 ..... 45點 有同點者時使再行一回射擊	1, 最少要殲滅一目標 2, 點數之計算依次之方法 a 殲滅一目標 ..... 42點 b 殲滅二目標 ..... 45點 c 殲滅三目標 ..... 48點 d 殲滅四目標 ..... 51點 e 同上二發命中者為一個60點 f 同上過剩命中彈三個 ..... 69點 g 同上過剩命中彈三個 ..... 78點	點數之計籍依如次之方法 a 殲滅一目標 ..... 30點 b 殲滅二目標 ..... 35點 c 殲滅三目標 ..... 40點 d 殲滅四目標 ..... 45點 e 六發中四目標 ..... 50點 f 五發中四目標 ..... 55點 g 四發中四目標 ..... 60點	其一例耳不妨變更之但射擊之種類條件任務及成效判斷於優秀射手之教習射擊中須加以戰術的過舉其一例耳得適宜變更之但射擊之種類條件任意及成效之判斷須以單獨戰鬥射擊之規定為準同日施行之營長及其相當者充當監督再使團長所指定之幹部參加第二第三習會本表所指示者不
實施法		由「立正」之號令班長即將射手配置於火線後方70米達指示射界交付彈藥射手裝子彈並行安全裝置聞「開始射擊」之信號趨就火陣選定射擊之位置施行射擊 「開始射擊」之信號後經1分20秒目標全部隱後使射手起立發「射擊中止」之信號班長收集殘餘之彈藥並檢查槍及彈藥盒	以第二習會為準實施之但因就火線為50—60米達疾走再行10—15米達匍匐前進是為不同所交付之彈藥全部使用已盡者即為點數之計算者	由「立正」號令統裁官將射手配置於火線後約70米達之處所指示射界交付「火藥射手裝子彈及行安全裝置由於火線開始射擊」之信號蔭蔽前進至壕線開始射擊由目標遠距離之壕線偵察者用監視射手之運動若發見時經統裁官是於射擊中止之信號後全部其他事項以第二發擊為準	30) 又(50+35)者有同點者時使再行一回之射擊

要求為要  
其一例耳不妨變更之但射擊之種類條件任務及成效判斷於優秀射手之教習射擊中須加以戰術的過舉其一例耳得適宜變更之但射擊之種類條件任意及成效之判斷須以單獨戰鬥射擊之規定為準同日施行之營長及其相當者充當監督再使團長所指定之幹部參加第二第三習會本表所指示者不

# 附錄

## I 那剛式手槍霰彈射擊教育要領

第一 一 用弱裝藥彈及小口徑槍。實施準備射擊教育之先。若屬可能。可用那剛式手槍及霰彈。施行規定之演習。

手槍射擊之目的。是教育瞄準擊發操作。及射擊時。一時使呼吸停止之要領雖屬實射教育開始後時常復行之爲要。

將子彈裝置於鼓腔彈巢。欲使射手不知第幾次扳機而發射。於裝置子彈時。每隔二個裝置之。又裝置之先。彈巢部分。須用浸油布拭之爲要。

第二 常行射擊教育時。將瞄準模型。說明瞄準之原理及適當瞄準時。照門與照星之關係

等。而授與射擊教範第一輯第三部第百六十乃至第百六十二之指示。再次用支腳說明擊發之要領。又用擬製彈。使行瞄準及擊發之操作。

第三 雖經屢次說明如尚有不明白者時，教官立於其右側。由右側握兵卒之拳以食指指示其擊發要領。再次教官與兵卒變更其位置。以檢驗其理解之正否爲要。

第四 已了解所定之課目時。則用霰彈行射擊。但是彈藥之裝置，及發火之準備。則由教官行之。

第五 為初期之射擊教育。而不能使用手槍時。則用三「里尼耶」口徑之步槍。實施之。再行弱裝藥彈之射擊。

第一回之射擊教育兵卒以射擊教範第一輯第三部第一七。及一七二爲準。再次每名進出於教官之前坐於椅子上。用三「里尼耶」口徑槍對於二十五米達距離之靶的實施瞄準及擊發之操作。若已修得其要領時。則用霰彈對設置於七乃至十米達距離<sup>5</sup>之靶的施行實射其演習即爲終了。

## II 負革之利用法

第一 負革之使用在應用于實射之前須十分練習使爾後心手不期而一致能得正確之操作凡利用槍架及立姿以外之實射須常使用之爲要

第二 負革使用時使其長度適當於臥射時將左肘著地前膊與上膊概成直角而支持槍時負革之前部由左腕上膊接于左袖口而引張之後半部使不右傾而相當緊張使能爲左腕之支點爲要左臂過度屈曲時則負革滑落

射手之身體不置于射面內使取左方四十五乃至五十度之位置

第三 當使用負革時易陷之過失如左

(a) 為負革過長而滑落於肘上  
(b) 將兩臂過度展開

(c) 使身體位置於射面內

(d) 因負革短或將左肘置於側方而槍向右傾

(e) 左手過於用力

(f) 支槍不用掌之中央而用指尖

雖於跪姿之用法亦以臥姿爲準但負革之長度不能同一若預附標識能規正適宜之

長度以應各種姿勢爲可

### III 步槍部隊戰鬥射擊第十六習會

#### ○演習之目的

##### 一般目的

1 使班長演練班之射擊指揮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2 使步槍排長演練左之事項

(a) 射擊計畫之立案及排火器之部署

(b) 使排之各種火器與及營之使用火器保持圓滑之連繫

(c) 對輕機關槍班指示目標

(d) 使排內各班之射擊運動與連及營火器之連繫

3 對於射手演練左之事項

(a) 班內射手其射擊動作相互之連繫

(b)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c) 使班內之射擊及運動與排內輕機關槍之射擊相連繫第十六習<sup>軍</sup>之特別目的

(1) 班之射擊指揮(班之全般及排之一部)

(2) 步槍及輕機關槍手之獨斷射擊

戰術情況之一例

防禦或服警戒勤務之排演練步槍及輕機關槍班之防禦戰聞及警戒或前哨之動作

○目標之種類及數(標準)目標距離(標準)彈數目標

## I 防禦時

No.<sup>22</sup>靶的一<sup>33</sup>  
No.<sup>33</sup>靶的一<sup>36</sup>  
No.<sup>36</sup>靶的二<sup>37</sup>  
No.<sup>37</sup>靶的一

各目標無論是那個要施以偽裝及「亢佛拉久」概如左設置之

(a) 將敵兵攻擊前進之情況授與班長使現出前 No. 之目標其距離爲八〇〇乃至九〇〇米達

隔二十乃至三十秒每二分半乃至三分時間內使現出數回其現出時間爲三十乃至四十

秒

(b) 於「開始射擊」之信號後經過二分半乃至三分時將

No.<sup>36</sup>

目標隱匿使

No.<sup>22</sup>

目標在五〇〇米達

No. 33 靶的在六〇〇米達<sup>37</sup>

No. 靶的在四〇〇米達

現出之此種目標在四乃至五分間內每間隔

二十乃至三十秒現出數回其現出時間爲二十秒乃至三十秒

(c) 前示之目標消滅後在五〇〇—四〇〇米達之距離將

No.<sup>22</sup>

靶的及

No.<sup>36</sup>

靶的使現出二乃至三

分間

於「開始射擊」之信號後若經過九乃至十二分目標全隱

## II 警戒勤務之時

No.23 靶的 25  
No. 靶的 32  
No. 靶的 33  
No. 靶的 33  
No. 靶的 35  
No. 靶的 36  
No. 靶的各一個

將目標之一部偽裝及施以「亢佛拉久」

設置目標之要領以 I 為準

### ○ 實施法（一例）

#### A 防禦之時

（1）由「立正」信號排長之號令班即占領蔭蔽之位置取待機之姿勢

排長帶隨各班長前進于排之防禦地區說明排，連及隣接部隊之任務輕機關槍班及火力部隊之步槍班應佔領之火線位置各班之射擊地帶開始射擊應用獨斷或待排長之命令又或敵到達某線時機行之關於土工作業之順序完了時期射擊方向諸種之注意及指示重機關銃營砲之位置

右項完了班長爲判斷地形將前方之重要地線又地物之距離等測定之而調製要圖  
(2)步兵操典第二部六四〇一六四二·六五五，及五六之事項實施完了排長命令在射擊順位  
之輕機關槍班及步槍班受領彈藥前進於所指示之射擊據點爾餘之班爲打擊班占領所示之  
場所但輕機關槍第二班停止於準備射擊之位置

排長在輕機關槍之傍而排長之補助官爲審判官位置於步槍班之傍

(3)射擊班由班長之指揮而前進構築散兵壕(意旨之命令時)對於兵卒將至所要地物之距離目  
標及其符號說明之若準備完了報告於排長

(4)由連(排)長之指示將<sup>36</sup> No. 靶的在八〇〇一九〇〇米達之距離現出之以爲「開始射擊」之信

號

統裁官對各班長示以敵攻射前進開始其到達之地點爲何處我戰鬥警戒部隊退却之件再指  
示目標及左之諸件

(a) 為使善於了解班之任務及情況關於連內火器及營所屬火器之任務詳細說明之  
(b) 使班長對於現出之目標為振作其施行獨斷射擊之意氣所必要之事項（但開始射擊須由排長之命令有此示意時則排長命令之）

將須示班長之情況舉例如左

敵之砲兵及機關槍對我陣地施行射擊發生幾何之死傷排擔當地區之外關於鄰接部隊  
敵之機關槍及步槍戰鬥羣現出於某某之線（假想）對於此等目標我之營砲機關槍連之  
重機關排及排之輕機關槍第二班在射擊中

由右之情況輕機關班長決定射擊諸元而下號令開始射擊

步槍班長因目標距離尚遠不開始射擊

(5)「開始射擊」之信號後若經過二分半乃至三分半

36

No. 靶的隱蔽於六〇〇—四〇〇米達之距離

現出 22  
No. 33  
No. 37  
靶的對班長概示如左之情況

敵砲兵及機關槍之射擊益爲熾盛我隣接部隊正面繼續現出新目標我之營砲重機關槍排及輕機關槍排第二班在射擊中（假想）

敵之機關槍及步槍戰鬥羣（<sup>22</sup>No.靶的及<sup>37</sup>No.靶的）對我步槍班又重機關槍班（<sup>33</sup>No.靶的）對我輕機關槍班射擊中我步槍班因此不，能施行射擊

我之營砲及重機關槍射擊敵之重機關槍多數射彈落達於其傍

更使輕機關槍班長對敵之輕機關槍射擊又令步槍班長使開始優秀射手之狙擊並一般之射擊而指示必要之情況

適應右之情況輕機關槍班長敏活的將對<sup>22</sup>No.靶的射擊諸元決定之而下達號令使行射擊

步槍班長將對於<sup>37</sup>No.靶的之距離表尺，或瞄準點及射擊法指示之分配目標於 射手命行射

射擊中止射手仍負專一之任務別指定一名或二之優秀射手使射擊<sup>33</sup>No.靶的

(6) 對於 No.<sup>33</sup> 鞍的射擊開始後經若干時間將同目標及 No.<sup>22</sup> 鞍的隱匿。對班長授與左之情況使輕機關槍班長向 No.<sup>37</sup> 鞍的變換目標使步槍班長在此時之前對 No.<sup>33</sup> 鞍的狙擊中使優秀射手向 No.<sup>37</sup> 鞍的

變換目標

(情況) 敵之重機關槍因我營砲之射擊而沈默我連重機關槍對敵之輕機關槍變換射向而使

之沈默

我步槍班對敵之步槍部隊不能得到所望之成效而反蒙其損害

(7) 隱匿 No.<sup>37</sup> 鞍的而現出 No.<sup>22</sup> 鞍的及 No.<sup>36</sup> 鞍的授與左之情況使輕機關槍班長對 No.<sup>22</sup> 鞍的變換目標使步槍班之射手依獨斷射擊 No.<sup>36</sup> 鞍的

(情況) 敵之輕機關槍再開始射擊

我之連重機關槍為對他目標射擊中而支援排之動作當然不可能

射擊指揮不能十分施行步槍班長成爲列外營之地區敵砲擊毒瓦斯彈（行化學警報）

敵之步兵（ $N_o$  向新位置躍進

$N_o$   $^{36}$

（8） $N_o$   $^{22}$  靶的及  $N_o$  靶的若經隱匿由排長之指示各班長使射手及輕機關銃手起立將彈藥抽出收集

殘存之彈藥後行「停止射擊」之信號

（9）對各目標子彈命中之景況經審查之後關於班長以下戰術上之動作及射擊講評代

（10）射擊講評終了之班即爲打擊班後退於所定之位置與新的射擊班支代

B 警戒勤務

概準前所指示防禦時之要領

○射擊之成績

射擊之成績由射擊教範第三輯第三部第二十九

（備考）……本備考第十七及第十八習會均屬準用

(1) 各實射演習之情況及於任務中須將所習得之戰術附加於教練

(2) 連長顧慮時間場所之關係及使用彈數對於攻擊或防禦戰鬥決定須採其全經過或擇一定之期間

(3) 於戰鬥全經過或一部所想定之戰鬥射擊併用實彈與空包(擬製彈)連長將如何時期對何目標應使用實彈(空包)又同時須兩者併用否等決定

(表七)

## 年度支給步槍用彈藥分配表

各兵種入營前壯丁	教習射擊										戰鬥射擊							（但最後者以步騎兵爲限） 習之實射用連長使能用者 爲競點複習檢點及戰術演	一人分 彈數	演習回數		
	單獨										單獨			部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 常備兵及民兵隊帶備員 步兵及駐兵隊 步槍及軍力部隊 (除輕及重機關槍)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	4	3	6	4	4	4	4	4	5	5	4	4	6	6	6	25	=	三回發	40	134	18	
2 步兵團乘馬搜索排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	4	3	6	4	4	4	4	4	5	5	4	4	4	4	4	25	1095	76 61	12 8	14		
3 步槍又軍力部隊之機關槍手及重機關槍之手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	4	3	6	4	4	4	4	4	5	5	4	4	4	4	4	8 10	21 32	3 5	5			
4 步兵及騎兵隊之特科兵 (連絡排同班士工偽裝排化學排營電話營砲排) 及營砲排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及下級幹部	4	3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5	44 45	7 7	7			
5 首次以外屬於步兵員及騎兵團之戰門員及非戰門員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及下級幹部	4	3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0 10	27 23	4 4	4			
6 前次之外砲兵部隊員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及下級幹部	4	3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5 15	44 45	7 7	7			
7 兵及連絡兵隊 a 工兵隊 b 電信兵, 對空信號土學線路監視兵校學生 特別練習生幹部練習生同上部隊之下級幹部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及下級幹部	4	3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5 15	44 45	7 7	7			
8 a 舟橋隊僞裝隊水上作業隊照明隊汽車隊 b 電信手先任電信手新充電信手電工手無線電信手無線偵察手養鳩兵練習生先任養鳩兵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及下級幹部	4	3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0	27	4	4			
9 各兵種入營前壯丁	4	3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7	18	3	3			
c 民兵部隊召集兵 a 步兵及駐兵部隊 b 步槍及動部隊但機關槍手除外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及下級幹部	4	3	6	4	4	4	4	4	5	5	4	4	6	6	6	二 15發	習會 15發	30 20	14 5			
10 步槍副之乘馬搜索排 { 第一年次 (第二年次及下級幹部	4	3	6	4	4	4	4	4	5	5	4	4	4	4	4	24 8	68 18	10 2	10			

步騎兵爲限 演習回數	彈 數	步騎兵爲限 演習回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 常備兵及民兵隊備備員																			
1. 步兵及駐兵隊	4	3	6	4	4	4	4	4	5	5	4	4	6	6	6	25	三回=發	40	134
2. 步槍及軍力部隊 (除輕及重機關槍)	4	3	6	4	4	4	4	4	5	5	4	4	6	6	6	25	40	119	14
3. 步兵團乘馬搜查排	4	3	6	4	4	4	4	4	5	5	4	4	4	4		25	1095	76 61	12 8
4. 步槍又軍力部隊之機關槍手及重機關槍之手	4	3	6													8	10	21 32	3 5
5. 步兵及騎兵隊之特科兵 (連絡兵同班士工僞裝排化學排營電話營砲排)	4	3	6	4	4	4	4	4			4	4				15	15	44 45	7 7
6. 首次以外屬於步兵及騎兵團之戰鬥員	4	3	6								4	4				10	10	27 23	4 4
7. 及非戰鬥員	4	6									4	4				15	15	44 45	7 7
8. 砲兵裝甲車及戰車隊	4	3	6								4	4				7	17	21 17	3 2
9. 砲兵電話手及偵察兵	4	6									4	4				15	15	44 45	7 7
10. 兵裝甲車及戰車隊之射手偵察兵及通信兵	4	6									4	4				8	8	21 17	3 2
11. 前次之外砲兵部隊員	4	3	6																
12. 前次之外砲兵部隊員 (第1年次第2年次及下級幹部)	4	3	6																
13. 步兵及連絡兵隊 a. 工兵隊 b. 電信兵, 對空信號土學線路監視兵校學生	4	3	6	4	4	4	4			4	4					15	15	44 45	7 7
14. 特別練習生幹部 (第1年次第2年次及下級幹部)	4	6	4	4	4	4				4	4								
15. a. 舟橋隊僞裝隊水工作業隊照明隊汽車隊	4	3	6							4						10	10	27	4
16. b. 電信手先任電信手新充電信手電工手無線電信手無線偵察手養鳩兵練習生先任養鳩兵	4	6														7	7	17	2
17. 各兵種入營前壯丁	4	3								4						7	7	18	3
c. 民兵部隊召集兵																			
1. 步兵及駐兵部隊	4	6	4	4	4	4				5	4	4	6	6	2	習會	30	101	14
2. 步槍及動部隊但機關槍手除外	4	6													15發	20	51	5	
3. 步槍副之乘馬搜索排	4	6	4	4	4	4				5	4	4	6	6	2	24	68	10	
4. 步槍軍刀部隊及機關槍連之機關槍手	4	6														8	8	18	2
5. 步騎兵之特業兵 (連絡兵排同班士兵僞裝排化學排) 團砲營之電話及偵察長	4	6														8	8	18	2
6. 前項以外步兵及騎兵隊員	4	6														8	8	1	2
7. 砲工及連絡部隊	4	6														15	15	37	5
8. 工兵隊之電話手偵察兵線路監視兵	4	6														8	8	18	2
9. 前項以外者	4	6														5	5	15	2

(備考) 1. 於步兵及騎兵之民兵部隊第二年次以後實射得由團長於一般召集以外之時期行短期召集以實施之

2. 本表之外上級(校官)及中級(尉官)政治部幹部之教育將如次之彈藥支給於團長

a. 步兵及騎兵 75發

b. 師及軍司令部員 每50發

c. 為優良射手之教育步兵支給60人用量騎兵支給20人用量

d. 民兵部隊召集幹部 每40發

e. 常備隊特業兵 每40發

f. 特殊部隊召集撇部 每15發

g. 各兵種豫備後政治部幹部 每30發

3. 團長於支給彈藥之定數內得變更演習用彈藥分量數

4. 對於常備及民兵部隊之輕機關手第一次兵依團長之意見可以附加單獨教習射2—3回

單獨教習射擊

6	習會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準備射擊	演習之目的	由準備射擊所得之準及擊發操作應用實彈以檢點之	於各種時機精密之瞄準射擊					於各種時機精密之瞄準射擊		於各種時機精密的瞄準射擊之點檢		與第6相同	
50米達 No.6 <sup>(2)</sup> 靶的 5發 25米達(防 毒面5發)	距離的 靶的 彈數	100米達 中徑15釐之黑色 半圓弧形部在上 貼附於目標版(半圓由板之中心 下方2釐可以) 4發	100米達 No.3s靶的 3發	200米達 No.3s靶的 6發(各姿勢 3發)	200米達 No.3x靶的 4發	300米達 No.3x靶的 4發	200米達 No.3x靶的 4發	100米達 No.11靶的 4發 (各姿勢發)	100米達 No.3s靶的 4發	200米達 No.3s靶的 5發	300米達 No.x靶的 5發		
(用防 裝用 具)	照 尺	2	照尺及瞄準點由教官指示之					照尺及瞄準點由教官指示之					
1.伏姿(由 射手之判 斷)適宜 使用負革 2.無制限 3.每1發 第二回使 用防毒面	1.2.3. 射射彈 擊擊著 姿時指 勢間示	1.依托(砂囊)伏 姿 2.無制限 3.全部發射後	1.伏姿 a.伏姿 b.跪姿 2.無制限 3.每發	1.伏姿 2.40秒 3.全部發 射後	1.伏姿 2.無制限 3.每發	1.立姿 2.無制限 3.每發	1.伏姿 2.每1發8秒 3.每發	1.伏姿 裝防毒面 2.無限制 3.每發	1.跪姿 2.50秒 3.全部發射 後	1.伏姿 負革之利 用射手 2.無限制 3.全部發射 後	1.伏姿 負革之利 用射手 2.無限制 3.全部發射 後		
得點第一姿 勢18第二姿 勢(防毒面) 15點以上 弱裝藥彈之 射擊3點以 上及30點以 上	爲轉 習下 次課 目所 必要之成 效	3發在標的之中 心半徑10釐之圓 內	得點以20點 爲最低限度 由連長定之	以得25點爲 最低限度由 連長定之	以得25點爲 最低限度由 連長定之	以得15點爲 最低限度由 連長定之	以得12點爲 最低限度由 連長定之	各姿勢至少 命中1發	25點以上	優秀 一等 二等	三〇以 二五二九 二〇一四 二等	優秀 一等 二等	三〇以 二五二九 二〇一四 二等

備 考 1. 最初伏姿次立姿以行射擊先取姿勢裝子彈不用安全裝置而等待

於各種姿勢使目標每8秒現出2回目標現出中不行射擊時當作不命中

2. 連長於姿勢操作之難易射手之進度及第7.8.9.及10習會顧慮其須達成之成效而定期要求之件

(表八) 用弱裝藥及小口徑鎗行準備射擊教育之一例

單 獨 教

習會號數	1	2	3	4	5	6
演習之目的	用手槍三「」小口徑槍其瞄準及射發之操作教育	瞄準及射發之要領但由各種姿勢附加負革之利用及防毒面具之裝用	同第2第3習會	準備射擊		
1.2.3. 距靶彈離的數	用手槍時5米達 用手槍對No.8靶的6發時 7—10米達 對No.6靶的6發或10發(每回2發施行3—1回)	50米達 No.6 <sup>(2)</sup> 靶的10發各姿勢 5發	50米達 No.6 <sup>(2)</sup> 靶的5發	50米達 No.6 <sup>(2)</sup> 靶的5發	25米達 No.6 <sup>(2)</sup> 靶的5發 25米達(防毒面5發)	
1.2.3. 射射彈擊著姿時指勢間示	1. 手槍用立姿步槍坐板槍機子 2. 無制限 3. 每回完了指示之	1. 伏姿利用負革 2. 無制限 3. 每1發	1. 趴姿 2. 無制限 3. 每1發	1. 立姿 2. 無制限 3. 每1發	1. 伏姿(用負革)防毒面裝用 2. 無制限 3. 每1發	1. 伏姿(由射手之判斷)適宜使用負革 2. 無制限 3. 每1發 第二回使用防毒面
爲轉習下次之課目所	手槍5裡以上要 五裡半徑之圓內 步槍依連長之所定	依連長所規定	同第1第2習會	得點第一姿勢18第二姿勢(防毒面) 15點以上 弱裝藥彈之射擊3點以上及30點以上		

備 考 1. 本演習支給相當之彈藥適應演習時間及場所之景況適宜復行之  
 2. 用弱裝彈藥No.5靶的  
 3. 連長適應姿勢操作之難易命中預想率及準備射擊須達成之要求而規定射擊應獲得之成效

習會號數	1	2	3	4	5
演習之目的	由準備射擊所得之準及擊發操作應使用實彈以檢點之	於各種時機精密之瞄準射擊			
距 離	100米達 中徑15釐之黑色半圓弧形部在上貼附於目標版(半圓由板之中心下方2釐可以) 4發	100米達 No.3s靶的 3發	200米達 No.3s靶的 6發(各姿勢 3發)	200米達 No.3s靶的 4發	300米達 No.3x靶的 4發
照 尺	2	2	照尺及瞄準點由教官指示		
1.2.3. 射射彈擊著姿時指勢間示	1. 依托(砂囊)伏姿 2. 無制限 3. 全部發射後	1. 伏姿 2. 無制限 3. 每發	1. a伏姿 b趴姿 2. 無制限 3. 每發	1. 伏姿 2. 40秒 3. 全部發射後	1. 伏姿 2. 無制限 3. 每發
爲轉習下次之課目所	3發在標的之中心半徑10釐之圓內	得點以20點爲最低限度由連長定之	以得25點爲最低限度由連長定之	以得25點爲最低限度由連長定之	以得15點爲最低限度連長定之

備 考 1. 最初伏姿次立姿以行射擊先取姿勢裝子彈不用安全裝置而等於各種姿勢使目標每8秒現出2回目標現出中不行射擊時當作  
 2. 連長於姿勢操作之難易射手之進度及第7.8.9.及10習會顧慮

(表九)

## 步 槍 單 獨 戰 門 射 擊

習會號數	11	12	13	14	15			
演習之目的	1,使將既習得之事項應用於實際之戰況且加以射擊 位置及姿勢之選定偽裝躍進前地及目標之監視對 目標戰術之判斷目側距離 2,對橫方向變換目標 3,200米達彈道之研究(復習)  步槍班服務前哨時 步哨對敵變之行動	1,第11習合之事項 2,對遠距離變換目標 3,15,200,250,300米達彈道之研究(復習) 4,情況之一例 連爲攻擊占領防禦陣地之 敵而前進班是其搜索兵 射手爲搜索兵與其他之兵攻擊敵之警戒 羣	1,前回之事項 2,對隱顯目標射擊及變換目標 3,300米達及400米達彈道之研究(復習) 4,情況之一例 防禦時火力部隊之步槍班擬射擊躍進就 新位置敵之戰鬥羣	1,同同樣之事項 2,迅速之射擊增加射擊 間之裝填及防毒面之 使用 3,情況之一例防禦時火 力部隊班之動作 增加毒瓦斯之攻擊對於 準備衝鋒之射擊	1,與同同樣之事項 2,對移動目標之射擊 3,500米達及300米達彈道之研究(復習) 4,情況一例攻擊前進中之班對躍進占領新位置之敵 射擊			
目標之數及種類距離之數	200米達目標爲No.13及No.12二種助口輕易的偽裝 設置於7—8間隔將No.13目標現出40秒之後經10秒 後使將No.12現出30秒敵之偵探爲射擊我之陣地使 現出前進之景況	1,250米達No.12隱顯靶的 150米達No.13在射線外之隱顯胸的表示 敵之警戒羣 彈4發	1,由「開始射擊」之信號將No.11靶的在400 米達使現出25秒 2,No.11靶的於300米達現出15秒間後同位 置將No.12靶的現出20秒間 目標現出之順序遠者在先近者在後 目標是表示攻擊前進戰鬥羣之景況	1,在200米將No.12靶的 2個設置於10米達之正面爲隱顯的 2,在200米將No.11靶的 2個設置於7—8米達之正面1目標隱拉後 出同位置經20秒間 在現之但No.12靶的 由「開始射擊」之信號 後經30秒間使之隱沒 目標是表示衝鋒時起 立之敵之景況	1,3000米達將No.11靶的2個裝置10米達以上之間隔 一爲隱顯的一在側方移動 2,200米達No.22隱顯的 射擊開始時使No.22的在目標線現出由「開始射擊」 之信號後經1分半將No.11靶的現出15秒間其 隱匿後將No.11第二的現出使向側方移動運動 速度1秒2米達往行1秒運動5—8秒停止後再運動 如此要領反復行之最後之運動完了即行隱匿6發			
實施法之一例	1,由「立正」之號令班長使班位置於火線之後方約30米 達之處所說明情況及班之任務使一名爲步哨其他者 使就防禦陣地並施以偽裝指示至前方地物之距離 了時即將彈藥交付於步哨將準備完了報告於教官 2,由「開始射擊」之信號班長將步哨配置於豫定觀測之 位置(或者使與既占領此位置之步哨交代)指示其以 如何之時機用如何之信號 3,射手在班長監視之下裝子彈就射擊位置並施偽裝服 行步哨任務 「開始射擊」之信號後1—2分使現出第一目標10秒後 現出第二目標共經40秒行「射擊中止」之信號將兩目 標隱匿射手在規定時間內命中目標時即將目標隱匿 若一發不能命中射手即宣告戰死 4,爾餘之射手同一要領演習但省1,動作	1,由「立正」之信號班長將班誘導至火線之後 方約40—50米達之處而指示發現敵警 戒兵之情況任務及班長之決心選定射擊 之位置及應射擊之目標將彈藥交附之將 準備完了報告於教官 2,由「開始射擊」之信號在班長監視之下蔭 蔽前進占領射擊之位置裝子彈施行射擊 由「開始射擊」之信號經過1分半行射 擊中止之信號目標隱匿將彈丸命中之目 標倒置之在規定之時間內不能命中則射 手出於例外 3,班長之決心射擊後決行衝鋒時其動作省 略 4,爾餘之事項以第十一習會爲準	1,由「立正」之信號班長將班誘導至火線之後 方約20米達之準備位置將彈藥交付說明情 況及班之任務而後前進就豫構築之散兵壕 班長使兵卒行偽裝並授與所要之距離若目 標現出時應由獨斷射擊或由班長之命令行 之須要指示之並將準備完了報告於教官 2,由「開始射擊」之信號目標現出但射擊由兵 卒之獨斷時則將全部之目標同時現出若由 班長之命令時僅將對向兵卒之部分現出之 射手對現出之目標射擊 由「開始射擊」之信號若經過1分間即爲射 擊中止之信號將目標倒隱若彈藥命中即將 目標隱匿而於列外 3,爾餘之事項以前回爲準	6發 以第十一習會爲準但班 長將準備完了報告於教 官前命射手裝用防毒面 具 「開始射擊」之信號要待 射手裝著防毒面具量少 經過10分鐘可後方行 之此要注意之 爲射擊間使裝彈子要將 裝入之發插彈彈子個交 付之	1,由「立正」之信號班長使其占領由火線約70米達之 位置以其位置假想爲攻擊前進之躍進者將班之任 務及情況說明指示目標命交付彈藥將準備完了報 告於教官 2,由「開始射擊」之信號班長使射手順位躍進而就火 線 3,射手在班長監視之下躍進至前方之遮蔽物利用蔭 蔽再約10—12米間前進以就火線而選定射擊位 置及姿勢裝子彈行射擊若在規定之時間內無一發 命中時則射手出於例外 4,爾餘之事項以前習會爲準			
成績	優 A,3發以下殲滅兩目標 秀 B,2發以下殲滅兩目標	A,3發以下殲滅兩目標爲 B,2發 殲滅1目標爲	優 A,殲滅三目標 秀 B,用5發殲滅三目標 C,用5發殲滅三目標 D,用3發殲滅三目標	用全射彈 優 A,殲滅全目標 B,同上但彈命中目標個45點 秀 C,同上但彈命中目標拉2個50點	30點 35點 40點 45點	30點 35點 40點 45點	優 A,殲滅全部目標 秀 B,用2發殲滅全目標 C,用4發 ,, D,用3發 ,,	30點 35點 40點 45點
	一等殲滅兩目標 二等殲滅一目標	兩目標殲滅 一目標殲滅	殲滅二目標 殲滅一目標	殲滅三目標 殲滅二目標	25點 20點	25點 20點	殲滅二目標 殲滅一目標	25點 20點

- 1,單獨射擊於警戒，搜索，攻擊防禦等陣中勤務之教育終了後行之關於射擊之指示，在排長監督下由班長行之，團長指示戰況及使行土工作業使演習之效果增大爲要。  
 2,防禦地點及應配置步哨之位置預行選定之，  
 3,預行構築散兵壕且班長製備須要圖  
 4,單獨戰鬥射擊之成績用點數表示，射彈命中之目標即倒置之使不能命中全目標若一個目標有2個以上之命中彈時其多餘之子彈當作無效  
 5,復習者將單獨教習射擊及準備教育所習得者指示之。

# IV 步槍部隊戰鬪射擊第十七習會

○演習之目的

一般目的

與第十六習會同

第十七習會之特別目的

- (1) 於近距離一面行射擊一面攻擊前進
- (2) 射擊及運動間輕機關槍及步槍班之協同動作
- (3) 機關槍(步槍)陣地之偵察及向新陣地前進與占領之
- (4) 對於不能目視之目標以補助照準點行射擊
- (5) 步槍兵及機關手之獨斷射擊(復習)
- (6) 步槍兵及機關手之獨斷射擊(復習)

(7) 彈藥補充之部署

○應其想定之一例

步槍排向敵攻擊中

輕機關槍班及步槍互相協同由中距離及近距離前進中

○目標之種類，數（標準）距離（概略）及彈數

NO.<sup>32</sup> 靶的一個 NO.<sup>33</sup> 靶的一個<sup>11</sup> NO.<sup>36</sup> 靶的二個及 NO.<sup>37</sup> 靶的各一個

兵○○乃至七○○米達之距離設置於 $[50 \times 200]$ 平方米達之範圍內施以偽裝及「亢佛」概以左之要領爲準使之隱顯

(a) NO.<sup>32</sup> 靶的由「射擊開始」之信號使之現出排長發表衝鋒計畫足於三十乃至六十秒間將其隱沒再行現出之直至射擊終了爲止

(b) NO. 33 靶待班由目標線近接至六〇〇—五〇〇米達時使現出之O. 靶的在後一時隱沒再使現  
NO. 32

出

(c) NO. 36 靶的待班由目標線達至五〇〇——四〇〇米達之距離時使之隱顯數回再向準備衝鋒位  
NO. 36

置前進間經數回隱顯後即行隱匿

(d) NO. 37 靶的每消滅即復現在排長發表衝鋒計劃之時機即行隱匿而O. 靶的完全隱匿後使  
NO. 36

依舊現出

(e) NO. 11 靶的於排向準備衝鋒位置前進間使其現出數回

### ○實施法(一例)

(1)由「立正」之號令排長按照攻擊準備位置之要領將各班隱蔽配置之而在便於展望之場所集合各班長就現地說明排之任務指示砲兵，重機關槍之任務，前進方向，排應射擊之敵陣地及排之戰鬥部署

命就適應戰鬥部署之位置

(2)右之配置終了排長爲左之處置

(a)指示輕機關槍第一陣地及爾後應占領之陣地（由五〇〇——四〇〇米達及二〇〇——一五〇米達……之目標線……之二個處所）並到達其陣地之通路

(b)與輕機關槍班在同一地帶內續行之步槍班指示其躍進之要領

(c)輕機關槍第二班爲援助輕機關槍第一班之前進逐次應占領之陣地及去前進法（假想）

(a)指示排彈藥補充所之位置及其前進經路

班長對兵卒說明排及班之任務，鄰接班之位置及任務，自己之決心，排彈藥補充

所之位置及其通路負傷者及毒瓦斯中毒者後送之經路，後送之地點班長之代理者使其將步槍裝彈後並爲安全裝置

排長在輕機關槍班之傍至於步槍班則附以排長之補佐官或幹部一名爲審判員

(3) 排長報告班之準備射擊完了時連長使舉「開始射擊」之信號而指示NO.靶的<sup>32</sup>

NO.

排長及審判員指示目標輕機關槍第二班將對此目標開始射擊之旨告知之班長即按步兵摻典第二部六七九——六八四及七一六之要領着手逐行其任務

班之前進間將NO.靶的現出而班長指示如左之情況

NO.<sup>33</sup>

敵知班之前進開始射擊在班之前進地帶內敵砲彈落下我經機關槍第二班對NO.靶的我砲兵對NO.靶的施行射擊中彈著落達其附近似收相當之效果<sup>33</sup>

前進及停止際地物之利用及偽裝不良者使出於列外

(4) 到達由目標線六〇〇——五〇〇米達之距離時輕機關槍之前進困難，發生變換陣地之必要或蒙<sup>32</sup>NO. 鞍的方向猛烈之機關槍火或目標不明瞭，及目標附近無顯著之地物援與此

等情況而輕機關槍與步槍班互相協力將敵制壓而前進因代用行進延遲之輕機關槍使步槍班施行射擊及利用補助瞄準點行射擊等

(5) 輕機關槍班長向前方躍進選定機關槍及觀測所之位置用機關槍用或步槍用之測尺以決定射擊諸元命班占領陣地使先裝子彈再指示表尺度準點(補助)射擊法然後使開始射擊依跳彈之景況使行修正

輕機關槍開始射擊步槍班長對兵卒指示中間應止之地點及選定射擊陣地(輕機關槍之前方約百米達)與躍進法若到達射擊陣地關於目標之選定距離之測定指示於兵卒又將表尺度或瞄準點及射擊法命令之使開始射擊親自觀測其效力

輕機關槍班於步槍班開始射擊同時起始運動到前方約五〇米達地點停止再開始射擊爾後兩班互相協力交互施行運動及射擊而進出於排長所指示之線

(6) 班若由出發線前進於距離目標線五〇〇乃至四〇〇米達到達排長所示之線時連長使

NO. 36

靶的現出數回其消滅後使將

<sup>37</sup>

NO.

靶的現出

逐次指示目標於各班長又授與班之支援重機關槍在進入陣地之準備中是希望輕機關槍之掩護射擊鄰接地區之敵對向我兩班之部隊施行機關槍射擊等情況班長依所受之指示或由獨斷以達成其任務而使其施行射擊

此時期利用空包使班長行彈藥補充之處置是爲緊要

若經過若干時間使全部之目標消滅予班長以如次之情況

(a) 輕機關槍第二班已就所指定之線開始射擊

(b) 我機關槍及砲兵之射擊極爲增大

除右之外由排長指示左之事件

(a)自己之衝鋒計畫及準備衝鋒位置

(b)對於衝鋒點在準備間施行重機關槍排之射擊

(c)衝鋒成功之時機排之射擊轉向何處

(a)衝鋒發起信號

右之處置終了將全部之目標現出排長命令班長前進並應占領準備衝鋒之陣地

班長利用地形引率班前進

次將<sup>11</sup>

No. 靶的二個使現出數回對班長授與敵砲兵對於輕機關槍及步槍班之射擊熾烈

輕機關槍瞄準手負傷步槍班死傷續出連重機關槍之開始射擊彈藥補充之困難等又使射擊及躍進因難等情況而使班長施行左之動作

(a)利用敏活之動作使班連脫離敵砲彈之散飛帶

(b) 輕機關槍變換陣地

(c) 步槍班長親自參加射擊與輕機關槍之射擊協力且支援輕機關槍並步槍兵之躍進  
(7) 班若到達準備衝鋒陣地開始射擊時即對班長授與友軍重機關槍及砲兵射程延伸之情況而舉發起衝鋒之信號輕機關槍續行射擊而步槍班衝鋒前進若達目標前三〇一四。米達即投擲演習用之手榴彈

於是目標全部隱匿班長依排長之指示使兵卒停止將步槍及輕機關槍之彈藥抽出而收集餘剩之彈藥綿密檢查~~確認~~射器材見確無危險後發「射擊停止」之信號

(8) 對於目標命中之景況如何經檢點之後就對各目標之處置及全般之戰術的行動與射擊法講評之

○射擊之成績

射擊之成績依射擊教範第三輯第三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赤軍射擊教範

# V步槍部隊戰鬥射擊第十八習會

○演習之目的

一般目的

同第十六及第十七習會

第十八習會之特別目的

(1) 排之射擊計畫及火器之區分

(2) 排各種火器與運營所屬火氣之連繫

(3) 輕機關槍班之目標指示

(4) 輕機關槍班及步槍之班夜間射擊

戰術上應研究之事項

## 步槍第一線排於晝間及夜間之防禦動作

○目標分種類及數（標準），距離（概略）

### 晝間射擊用目標

No. 靶的二個<sup>33</sup> No. 靶的一個<sup>34</sup> No. 靶的三個<sup>35</sup> No. 靶的二個<sup>36</sup>

凡目標皆施以偽裝及「亢佛拉久」在二〇〇—二五〇米達之正面內則如左設置之

(a) 對於排長以排之射擊界內敵兵攻擊前進之件告知之先將 No. 靶的在九〇〇—八〇〇米達<sup>36</sup>

之距離每二〇—三秒之間隔現出一回其時間爲三〇—四秒而在二分半乃至三分間內使其現出數回

(b) 若由「開始射擊」之信號經過二分半乃至三分時將 No. 靶的隱匿將左列之目標每二〇—三

<sup>36</sup>

○秒之間隔現出一回其時間爲二〇—三〇秒而在四乃至五分鐘內使其現出數回

No. 22 靶的二個在五〇〇米達之距離

No. 33 靶的一個在六〇〇米達之距離

No. 37 靶的二個在四〇〇米達之距離

(c) 前項之諸目標隱匿後將<sup>22</sup> No. 靶的二個及<sup>36</sup> No. 靶的三個在五〇〇—四〇〇米達現出之

倘由「開始射擊」之信號後大概經過九—十二分鐘間將全部之目標隱匿畫間之射擊於是即告終了

### 夜間射擊用目標

No. 22 靶的二個在五〇〇米達之距離

No. 33 靶的一個在六〇〇米達之距離

No. 36 靶的二個在四〇〇米達之距離

使與晝間射擊之目標同一上順序現出但經一次現出之目標於九十二分間內仍舊存置在後則全部隱匿

○實施法（一例）

實施法概以第十六習會爲準若晝間之射擊終了即行準備夜間之射擊以待日沒有時或依情況在晝間射擊之後繼續實施夜間之射擊但於戰術上無相背爲要

（備考）（1）射場狹隘不得自由配置火器時則選定適宜之場所須要附以斜射及側射必要之

設備

（2）欲晝間射擊終了後即繼續夜間射擊須顧慮時間之關係故演習由晝食後開始爲

要

○射擊之成績

射擊之成績依射擊教範第三輯第三部第二十九之規定

赤軍射擊教範

## 靶的之尺度

1乃至31(30除外)註記於原書附圖之傍

30 32—45 47 48與1乃至29及31靶的成爲一集團不附圖解僅表示其種類及幅員如左說明之  
30 射兵與觀者之一羣 將胸靶及頭靶於一一二米達間隔配置之

32 就陣地之輕機關槍羣 將據槍胸靶一與頭靶二於四一五米達之正面配置之  
33 就陣地之重機關槍羣 將據槍頭靶一胸靶二於六一八米達之正面配置之

34 運動中之步槍羣 將立姿靶的六個於一五一二〇米達之正面內配置之

35 蟠行隊形之步槍羣 將同上靶的七個於一〇米達之縱深內配置之

36 躍進中之步槍羣 將半身靶的六個於一五一二〇米達之正面內配置之

37 射擊中之步槍羣 將胸靶六個於一五一二〇米達正面內配置之

38 停止之步槍羣 將頭靶六個於一五—二〇米達正面內配置之

39 展開運動中之班 將立姿靶的一三個於三〇—四〇米達之正面配置之

40 二列縱隊之班 將立姿靶的一三個於一五—二〇米達之縱長配置之

41 蛇行隊行之班 將立姿靶的六或七個使行蛇行隊形於七一一〇米達之間隔配置之

42 就陣地之班 將胸靶一三個於三〇—四〇米達之正面配置之

43 展開停止之班 將頭靶一三個於三〇—四〇米達之正面配置之

44 運動中之重機關槍排 將立姿靶七槍一所成之羣四個於 $40 \times 40$ 米達地域內爲二線菱形配置之

置之

45 就陣地之重機關槍排 在五〇—六〇米達之正面第一線將33目標四羣又於其後方二〇—

二五米達之第二線將彈藥搬送手(半身靶的六立姿靶的六)配置之

47 四列縱隊行進中之步槍排 將立姿靶的四〇(其幅爲二—三米達深度一〇—一五米達內)

配置之

48 就陣地之步槍排在第一線將42之步槍班二個在第二線將班（第一線二班之中央後）一個配

置之目標所在地之面積正面爲一五〇—二〇米達縱隊爲二〇〇—三〇〇米達

軍射擊教範

七二

附錄終

2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印行

赤軍射擊教範

定價大洋五角

譯述者麥務

出版者軍用圖書

印 刷 者 軍用圖書社  
軍用圖書社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分發行所

北廣州上海

武昌長沙

重慶開南

軍用圖書社  
軍用圖書社  
電報號○九五六號  
電話二二六二九

潘佑強譯述

●軍用圖書社

焦志堅校訂

◎新近出版

# 步砲飛協同研究

上下二冊

附圖一冊

定價四元九折

第一篇 陣地攻擊

第二篇 防禦

第三篇 遭遇戰

第三篇

遭遇戰

第三篇

遭遇戰

麥務之譯

下級幹部用  
自習黑板戰術

一冊定價八角九折

張相豪譯

白紙戰術系統的研究

一冊定價六角九折

胡明揚譯

諸兵戰例一冊一元二角九折  
特地種形戰鬥圖解一冊二元九折

譯 萊 啓 彭

步 兵 營 計 劃 教 集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九 折

馬匹處理者之參攷  
一 冊 九 角 八 折  
地上部隊對於飛機所必備之知識  
一 冊 一 元 九 折  
航空時代 實價八角  
何謂毒氣 實價七角

最 新

步 兵 典 範 令 問 答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折八)

▲ 最 近 出 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61388

